第八章 僧團的運作

[南傳法句經]:

260 偈. 不以頭灰白,而稱為長老, 彼年紀虚長,徒有長老名。 261 偈. 實知四聖諦,持戒不殺生, 棄除諸垢穢,是名真長老。

僧伽(Sangha)在廣義上代表四眾,但在狹義上只代表比丘僧伽 (Bhikkhu sangha) 和比丘尼僧伽 (Bhikkhunī sangha) 的二部僧。若在某地集合了四位以上的比丘,即是現前僧伽 (Sammukhībhuta sangha) ,僧伽所處地域的界限叫「界」 (Sīmā) (通常在寺院內)。

在界內的比丘有義務出席僧伽會議,所用的議事方法叫僧伽羯磨(sangha-kamma),羯磨是音譯,本義'業',有行為、造作、工作、作務等義,羯磨法即是僧團中各項處理僧事的方法,包括誦戒,安居,懺悔,授戒,及其他僧團的作事。其主席稱羯磨師,全部的僧伽原則上必須出席羯磨,普通羯磨要四位比丘或以上才成,最常見的是布薩羯磨,安居後的自恣羯磨要四位比丘或以上,授具足戒羯磨要十位比丘以上(和尚,羯磨師,教授師和七位證人),但在邊地(比如馬來西亞及澳洲等佛教非主流國家),可以五位(三師及二證人)授具足戒,出罪羯磨要二十位的僧伽。但是時常召集比丘,會妨礙修行,因而產生在寺院內特定的小界(戒壇)舉行只召集十人或二十人的授戒羯磨與出罪羯磨。

這些佛在世時的羯磨,按照其性質在結集三藏時分為[大品] 與[小品]各十篇共成二十篇犍度(kkhandhaka), 意為'法聚'。 這在律藏中份量佔第二。[小品]後來另編入首二次的三藏結集,故 有二十二篇犍度。僧伽會議要具足人、處、事、法四條件才是圓滿, 不然要重新羯磨。羯磨可以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以上進行; 羯磨 法按議事大小可有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三種。 現前僧伽只能用寺院內的財產,但不能變賣它。至於四方僧伽(Cātuddisa sangha)或招提僧則是超越三世任何方所的常住僧,擁有寺院等常住物,並代表戒律上的僧伽秩序。

舍利弗和目犍連證初果的情形說明清淨僧伽的威力,一個修行者若未親聞佛陀的開示也能證果,僧伽的戒源自釋迦牟尼佛,每一位戒師都有佛的戒的傳承,每一位法師也都有佛的法的傳承。因此僧團裏的運作遵循戒與犍度法就非常重要了。

犍度法包括三主要事項:一般事項,僧團中的事項,和僧伽問的關係。犍度法所討論的條例內容包括禁例,允許,和指示三種。大部分犯犍度法是突吉羅,小部分是偷蘭遮(嚴重者)。八篇戒的學處是止持,而犍度法的則屬作持。

印順法師在「巴利律藏導讀」中指出:「犍度法的組織次

第, …… 示為三分:第一分具足戒,不稱為法,是有關僧制之名稱與内容的解説。 …… 列於[大品]第一的[大犍度]即是。 …… 第二分法部,則是僧制的結集,依次有[布薩犍度]、[結夏安居犍度]、[自恣犍度]、[迦絺那衣犍度]等,合第一分的具足戒(大犍度)共為佛教內部的五大宗教大典。第三分行法部,亦即威儀法,是僧眾行住坐卧的規範。如[大品]之[皮革犍度]、[藥犍度]、[衣犍度]等及[小品]之[卧座具犍度]、[儀法犍度]、[五百犍度]、[七百犍度]等,都是有關僧伽及個人的重要生活規範,當是第三階段的類集編次。」

犍度篇的編集,依 Erich Frauwallner 指出約為佛滅後一百年,當時的經藏及律藏都已存在,其作者乃採集資料,安插在佛傳的結構上,敘述佛陀的生平,成正覺及度化最初弟子,然後説明佛制僧團規範的事緣,因資料太多故分門別類編集,直到佛入滅以及第一結集,並加入祖師系譜以證明資料屬實。

羯磨是僧團中處理各項僧事的方法,包括誦戒,安居,懺悔,授戒,及其他事項。這在[巴利律]裹[犍度章]中的[小品]詳細談到,犍度(kkhandhaka)是巴利文音譯,意為'收集',它收集[律藏]一切有關僧團或僧伽的作持事項,處理與解決的方法。僧團

的民主精神就是因為僧律與犍度法促成的。 六和敬的身和同住, 口和無静, 意和同悅, 戒和同修, 見和同解, 利和同均即是這民主精神的延伸。

在[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卷5,大正藏23冊,p594b) 裡指出:

「云何羯磨?謂白羯磨(單白);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何以故名羯磨?有二因緣:折伏羯磨,懺罪羯磨。又復能得清白法故,名為羯磨。云何折伏羯磨?懺罪羯磨?謂折伏驅出擯懺罪,別住本日治,與摩那埵本日治,作是事已,名折伏懺罪羯磨。云何清白羯磨?謂受具足戒,布薩自恣,阿浮呵那(Apatti)等,及餘如法羯磨,是名清白羯磨。云何羯磨事?謂所因事緣作羯磨故,故名羯磨事。云何羯磨處?白羯磨成就,聞成就如法眾僧和合,作羯磨,不可轉動故,名處羯磨。云何非處羯磨?白羯磨不成就,聞不成就,非法僧不和合,可動轉,是名非處羯磨。」

本章只作簡要的介紹,詳細的羯磨法請參閱有關的書籍。如[律藏]的[犍度]裏的[大品]、[小品]等。

在[巴利律]有二十二犍度法,**[大品]**犍度法共有十犍度如下:

- (1)大犍度 (Mahā-kkhandhaka)
- (2) 布薩或誦戒犍度 (Uposatha-kkhandhaka)
- (3) 安居犍度 (Vassupanāyika-kkhandhaka)
- (4) 自恣犍度 (Pavārana-kkhandhaka)
- (5)皮革犍度 (Camma-kkhandhaka)
- (6)藥犍度 (Bhesajja-kkhandhaka)
- (7)功德衣犍度 (Kathina-kkhandhaka)

- (8)衣犍度 (Civara-kkhandhaka)
- (9) 瞻波犍度 (Campeyya-kkhandhaka)
- (10)憍賞彌犍度 (Kosamba-kkhandhaka)

8.1 大犍度 (Mahā-kkhandhaka)

大犍度共有十品,前四品敘述佛陀修行證果教化的事蹟,後六品詳細談到出家受戒,出家資格,侍奉戒師,依止師的方式,授沙彌十戒,少於十五歲不准出家,若能驅逐烏鴉就准,沙彌犯十惡就得驅擯(見波逸提70)。授具足戒儀式,出家生活,捨戒還俗,再求出家條件等。

8.1.1 具足戒

佛陀初授憍陳如,婆頗,跋提,摩訶男,阿說示,族性子耶舍,離垢,善臂,滿勝,牛主,耶舍之五十位在家朋友,三十位賢眾,三 迦葉一千位梵志,舍利弗,目犍連二百五十位梵志等具足戒時只說:「來!比丘!所善說者法,為正滅苦盡,故行梵行!」時,他們即得具足戒。([大品]I.6,7.15,9.4,10.4,20,24.4)

世尊派遣他們四出傳教時教他們授具足戒如下:「始令剃除鬚髮,著袈裟衣,令偏袒上衣,令蹲踞,令合掌,令禮比丘足,令唱曰:我歸依佛、我歸依法、我歸依僧。我再歸依佛、再歸依法、再歸依僧。我三歸依佛、三歸依法、三歸依僧。」([大品]I.12.4)

後來有一婆羅門欲出家,諸比丘不肯,佛令舍利弗從今以後白四授具足戒 (ñatticatuttha)。([大品]I.28.3)授具足戒見附錄2。

十種情况得具足戒。在[十誦律] (卷 55, 大正藏 23 册, p410a) 中記載:「佛在王舍城,語諸比丘:十種明具足戒。何等十?(1)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2)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3)長老摩訶迦葉自誓即得具足戒。(4)蘇陀隨順答佛論故得具足戒。(5)邊地持律第五(五位

比丘)得受具足戒。(6)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即得具足戒。(7) 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8)佛命善來比丘得具足戒。(9)歸命三寶已 三唱我隨佛出家即得具足戒。(10)白四羯磨得具足戒。是名十種具足 戒。

三種得具足戒:一善來作比丘;二歸命三唱;三白四羯磨。於是中若未結白四羯磨,若人歸命三唱,我隨佛出家,是善受具足戒。若結白四羯磨後,若歸依三唱出家,不名得具足戒。善來作比丘,若結白四羯磨前,若結白四羯磨後,皆善來得具足戒。何以故?佛法王自與受戒,無有在學地命終故。」

世尊制十臘前依止而住,聰明賢能之比丘可依止五年,暗昧者要終生依止,安穩住森林的、看病的、生病的、旅途中的比丘許無依止。 ([大品]I.73)屆十臘者許為依止。屆十臘而愚癡、暗昧者不得許為依止。請求依止與奉事阿闍黎同奉事和尚如下述。若具足五分之比丘得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蓄沙彌:具足無學解脫知見蘊。,具足無學解脫知見之無學解脫知見之。 有慚、有慚、有失之。或具足以下五分:侍者或弟子生病能近侍或使人知之、生不欣喜能自除或使人除之、生惡作能依法自滅或使人滅之。 能令被等調順初梵行學、能令調順增上法學、能令調順增上律學、能令依法自離或令人滅離。或具足以下五分:能使侍者或弟子學增上往學、能令依法自離或令人滅離。或具足以下五分:知犯不犯、知輕重犯、善新知、知不犯、知輕犯、知重犯、十臘或過十臘。 (「大品」I.36)

8.1.2 奉事和尚或阿闍黎

僧眾增多以後,最早為眾人非難的是僧眾的威儀(眾學法),如比丘上下衣不整齊,威儀不具足而乞食,眾人供食時,食物溢出缽外,自求羹飯,在食堂食時大聲談話等。因此世尊允許比丘有和尚。請和尚當如是:「尊者!請為我和尚!尊者!請為我和尚!」若和尚答:「善哉!」或「諾!」或「唯!」或「相應!」或「以信心勉之!」或以身勢,或以言語或两者答應者則為和尚,若不以身勢,或以言語或两者答應者則不為和尚。

弟子或侍者應如此奉事和尚或阿闍黎; 晨起應脱履、偏袒上衣、 奉楊枝、奉漱水、設坐具、洗缽、奉粥、食已洗缽、收缽、(和尚起 時)收坐具、清掃塵垢。 (和尚入村時)奉上衣、奉下衣、奉衣帶、疊奉僧伽梨、奉帶結纽、攜缽,隨從和尚托缽。托缽還時先回設坐具、取洗足水、足臺、抹足布、迎取缽、(若上衣有汗濕)奉上衣、洗曬、疊上衣、藏衣、奉施食、取水、洗缽烘缽、(和尚起時)收坐具、去洗足水、收足臺及抹足布、清掃塵垢。和尚沐浴時,若欲冷設冷水、若欲熱設熱水、奉浴巾、持肥皂、持椅隨和尚、洗畢拭抹、奉下衣等。清掃和尚房間、開閉拭抹窗門、打掃牀上牀下、臥褥、枕、清淨唾壺、置缽牀下、清掃火堂、清掃勤行堂、清掃廁房、備飲料、盛水瓶等。自洗或令人洗和尚上下衣、染衣、調染料、反覆染、滴乾等。

若欲請和尚說法,當請;若欲問和尚,當問。若和尚生不欣喜時,弟子應自除或令他人除之;若和尚生惡作時,弟子應自滅或令他人滅之;若和尚生成見時,弟子應自離或令他人離之。若和尚犯尊法,應受别住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别住;若和尚應受本日治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本日治;若和尚應受摩那埵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摩那埵;若和尚應受出罪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出罪。其他羯磨時協助減輕除罪。

未問和尚,不得送缽他人、不得受他人缽;不得送衣他人、不得受他人衣;不得送資具他人、不得受他人資具;不得剃他人頭髮、不得受他人剃頭髮;不得奉事他人、不得受他人奉事;不得搬送他人缽食、不得使人搬送自缽食;不問和尚不得入村、不得往塚間、不得赴他鄉,若和尚患病,仍有生命時,應近侍待快癒。

弟子不正事和尚者犯突吉羅。弟子不正事和尚者,世尊允許擯出,應如是說:「擯出汝!」「勿還此處!」「持汝衣、缽離去!」「不得近侍我!」當以身勢,或以言語或两者表示。擯出者(弟子)不悔過犯突吉羅。和尚不受弟子悔過犯突吉羅。不得擯出正事者,擯出者(和尚)犯突吉羅。不可不擯出不正事者,不擯出者(和尚)犯突吉羅。若弟子具足五分,應擯出:對和尚無最上愛敬,無最上信心,無最上慚,無最上畏敬,無最上修習。

8.1.3 奉事同修

和尚或阿闍梨對同修弟子或侍者應正當承事,應依世尊說示、 質問、教導、教誡、攝護、增益同修。同修無缽,和尚與缽;同修無 衣,和尚與衣;同修無資具,和尚與資具。同修病時,和尚晨起應與 楊枝、與漱水、設坐具、洗缽、與粥、食已洗缽、收缽、收坐具、清 掃塵垢。同修欲入村時,應與上衣、與下衣、與衣帶、疊與僧伽梨。 預料托缽還時應設坐具、取洗足水、足臺、抹足布、迎取缽、若上衣 有汗濕,與上衣、洗曬、疊上衣、藏衣、與施食、取水、洗缽烘缽、 收坐具、去洗足水、收足臺及抹足布、清掃塵垢。同修欲沐浴時,若 欲冷設冷水、若欲熱設熱水、與浴巾、持肥皂、持椅隨同修、洗畢拭 抹、與下衣等。清掃同修房間、開閉拭抹窗門、打掃牀上牀下、臥褥、 枕、清淨唾壺、置缽牀下、清掃火堂、清掃動行堂、清掃廁房、備飲 料、盛水瓶等。自洗或令人洗同修上下衣。

若同修生不欣喜時,和尚應自除或令他人除之;若同修生惡作時,和尚應自滅或令他人滅之;若同修生成見時,和尚應自離或令他人離之。若同修犯尊法,應受别住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別住;若同修應受本日治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本日治;若同修應受摩那埵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摩那埵;若同修應受出罪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出罪。其他羯磨時協助减輕除罪。

同修上衣應洗濯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作上衣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調染料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染上衣時,和尚當教反覆染、滴乾等。若同修患病,仍有生命時,應近侍待快癒。

8.1.4 沙彌

父母不許之子不得令出家,沙彌亦同。一聰明賢能之比丘得蓄二沙彌,只要能教導、教誡。令剃除鬚髮,著袈裟衣,令偏袒上衣,令禮比丘足,令蹲踞,令合掌,唱三歸依出家。沙彌有十學處:不殺生、不偷盗、不行非梵行、不妄語、不飲酒、不非時食、不觀聽歌舞伎樂、不用鬘香塗飾、不睡高廣大牀、不受金銀。若沙彌具足五分許罰:圖謀令比丘無所得、圖謀令比丘不利、圖謀令比丘無住處、誹謗諸比丘、離間諸比丘。罰禁住處或歸處,或離去,或還俗,或歸外道,不得禁食,違者犯突吉羅。若沙彌具足十分得擯滅:殺生、偷盗、非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污比丘尼。([大品] L.54-60)

8.1.5 捨戒

一個比丘在以下十四情况下捨戒: 捨佛、捨法、捨僧、捨學處、 捨戒、捨波羅提木叉、捨教法、捨戒師、捨聖者、捨念寺眾、捨同修、 捨沙門戒師、捨沙門聖者、捨梵行。或說'請信我今日成為'以下八 種:在家眾、優婆塞、住寺在家眾、沙彌、外道、外道學生、非沙門、 非佛徒。

8.2 誦戒犍度 (Uposatha-kkhandhaka)

誦戒犍度也稱[布薩犍度]。有三品。第一品談每白月、黑月初八、十四、十五日集會為居士說法,並在十四、十五日作布薩法,結界與解界法。四位或以上比丘得誦比丘波羅提木叉,住在三由旬(yojana,33.6公里)範圍內的比丘眾須在同一處誦戒。第二品世尊許比丘學算半月,告示布薩日,莊嚴布薩堂,不參加的比丘與清淨或授清淨欲,懺悔犯罪。第三品談若有他比丘眾來時,如何和合誦戒。

在[毘尼母經]^(卷 2): 「爾時世尊。於靜房中心念。我為諸比 丘制戒。說波羅提木叉。乃至能使人得四沙門果。波羅提木叉者。戒 律行住處。是名波羅提木叉義。

佛在世時,諸比丘日日說戒,眾僧皆生厭心,佛聞即制十五日一說戒,爾時於一住處說戒。僧坊既大,諸比丘遠者不聞,是以如來為諸比丘制法,僧眾若多僧房亦大者,應當正中敷座,說戒者在此座上,當高聲了了說使得聞之。

爾時諸比丘在一住處,僧眾雖大無誦戒者,法事不成,世尊聞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後,有出家者至五臘要誦戒使利,若根鈍者乃至百臘亦應誦之,若故不誦,若先誦後時廢忘,若復鈍根不能得者,此等三人有四種過: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離依止;三不得作和上;四不得作阿闍梨;是名不誦戒者罪。」

僧團布薩前的工作包括掃地以及點燃燈火,若在白天誦戒,就不用點燃燈火。飲水,用水都需安置好,還要排好座位,並由比丘在僧團之前表白清淨及表達決意布薩,比丘因為病故也要向一位清淨的比丘告清淨,並表明他對布薩的意願。

同時要宣佈布薩的次數,因為在印度有冬季、夏季和雨季這三季。若這時是冬季(或夏季;雨季),若在這個季節裡有八次布薩。現在一次布薩已經來臨,三次布薩已經過去,還剩餘四次布薩。

此外還要計算在這個布薩堂中集會的比丘人數,有多少位比丘。 應當給與比丘尼的教誡已經給了嗎等?

凡是參加布薩羯磨的比丘都必須是適當與相應的。適當時機要具以下四種特徵:即布薩時與合格比丘,無共通違犯之罪,無應被排除者,及適當時機。比丘至少要有四位,沒有被僧團舉罪,這是清淨比丘(pakatatta bhikkhu),而且他們必須處在同一界內,彼此不離於手臂距離(hatthapasa)之外。並無犯非時食之罪,亦無應被排除者如居士、黃門等廿一種人在場(1.在家居士,2.比丘尼,3.式叉摩那,4.沙彌,5.沙彌尼,6.捨戒者,7.犯波羅夷者,8.因不見罪而被舉罪者,9.因不懺悔罪而被舉罪者,10.因不捨棄惡見而被舉罪者,11.黃門,12.冒充比丘者,13.以比丘身份歸入外道者,14.畜生,15.殺母者,16.殺父者,17.殺阿羅漢者,18.強暴比丘尼者,19.破和合僧者,20.出佛身血者,21.二根者。)。

當布薩前的工作都已辦好,和合的比丘僧團就開始誦比丘波羅提木叉。首先誦出戒序,然後依次誦出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二波逸提,四提舍尼,七十五眾學法,七滅諍法,結尾以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根據[律藏][大品][布薩犍度]中提到,在十種障礙 (antaraya)的情況下可以略誦波羅提木叉:即王難、賊難、火災、水災、人禍、非人侵犯、野獸侵犯、蛇侵犯、生命危險、和梵行難等。

在[毘尼母經]^(卷 2)提到:「有八種難,得略說戒:一者王難、二者賊難、三者水難、四者火難、五者病難、六者人難、七者非人難、八者毒蛇難。有此八種得略說戒。略有五種:一者說戒序已,稱名說言,四波羅夷,汝等數數聞,乃至眾學亦如是說。第二略者,從戒序說四事竟,後亦稱名如前也。第三略者,從戒序說至十三事,後者稱名亦如前二。第四略者,從戒序說至二不定,餘者稱名亦如前三。第五略者,從戒序說乃至尼薩耆波逸提,後者稱名亦如前四。爾時有眾多比丘,在一處皆根鈍無所知,有賊難不得就餘寺說戒,法事不成。佛聞已教諸比丘,汝等當略說戒,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是名略說戒」。

第一略說布薩羯磨,首先布薩前的工作都已辦好,然後誦出戒序,然後誦出四波羅夷,接下說:「大德們,我已經誦出戒序及四波羅夷法,大德們,曾經聽過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二波逸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法、眾學法及七滅諍法。」然後三問是否清淨,並誦「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布薩羯磨結束後,可以誦[慈愛經],及迴向功德給龍天護法和一切眾生,願他們長久維護佛教。

8.2.1 布薩

世尊在頻婆娑羅王的請求下許比丘在八、十四、十五日集會說法,後來改為在十四或十五日,每半月一次許僧眾和合誦波羅提木叉,以這為布薩羯磨。比丘憶念有罪而欲清淨者應發露,無罪者默然,故知清淨。布薩前應訂同一布薩境界,不得以一境界合前一境界,不得以一境界覆前一境界,應唱四方相不過三由旬,不得過河除有橋樑,並在不離三衣界內(ticīvarena avippavāsam)。同一布薩堂(uposathagge),若人多坐在協定地外,只要能聽見即是行布薩,不得别眾行布薩,長老比丘應先到布薩堂。([大品]II.9-10)

布薩有四種:非法别眾布薩羯磨、非法和合布薩羯磨、如法别眾布薩羯磨、如法和合布薩羯磨 (uposathakamma);最後一種布薩羯磨是允許的。布薩時誦波羅提木叉有五種:一,誦序,餘應唱如常所聞。三,誦序、誦波羅夷、誦十三僧殘已,餘應唱如常所聞。四,誦序、誦波羅夷、誦十三僧殘,誦二不定已,餘應唱如常所聞。五,廣誦。不得略誦,犯突吉羅。若有十難,允許略誦:王之危害、賊之危害、火之危害、水之危害、人之危害、非人之危害、猛獸之危害、蛇之危害、危害命、危害梵行。布薩日長老應宣告,比丘當受請而誦波羅提木叉,誦時布薩堂新參比丘應設座、設明燈、灑掃、備水等。([大品]II.14-15)

因全部僧眾要參與布薩,别眾布薩犯惡作,在宣布布薩時若比 丘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病比丘應委派一代表,他應向代表比丘告清 淨(代出席 pārisuddhi)。他到代表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 :「大德!與我清淨,我持清淨,我告清淨。」須以身、語、或身語 告才得清淨,代表比丘即持來清淨。若病比丘,不得清淨(無代表), 應由人抬來布薩堂;若病比丘病篤,不能抬來,僧眾應往彼處行布薩。 在布薩日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應告清淨欲(缺席 chanda)。病比丘到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 與我清淨欲,我持清淨欲,我告清淨欲。」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 與清淨欲,被告之比丘即持來清淨欲。在上述两種情况,若受清淨 (欲)者來布薩而故意不告的話,代表者(持來清淨)犯突吉羅。 (「大品]II.22-23)

誦波羅提木叉要有四人或以上才如法。若二、三人,應行清淨布薩 (pārisuddhi uposatha);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諸具壽!請聽我言!今十五日布薩也。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等互相行清淨布薩。」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我清淨,知我清淨。」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我清淨,知我清淨。」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若一比丘,無其他比丘來時,應心念:「今日是我布薩也。」不心念者犯惡作。若四人,一人持來清淨,三人不得誦波羅提木叉,誦者犯惡作。若三人,一人持來清淨,二人不得心念,心念者犯惡作。([大品]II.26)

8.1.2 布薩細則

一人布薩日若犯罪,應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我犯某罪,以此懺悔。」此比丘言:「汝見耶?」「然!我見之矣。」「今後戒之。」若布薩日,諸比丘皆犯同分之罪,世尊規定不得懺悔同分之罪,不得受同分之罪之懺悔。應遣一比丘到鄰近有清淨比丘處懺悔回來,餘比丘在他前懺悔彼罪。若不得,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僧伽皆犯同分之罪,至見其他比丘清淨無罪時,當於彼前懺悔此罪。」如此說已,當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若疑有罪,到疑解除時,當懺悔彼罪已;若布薩時憶念有罪,應向鄰近比丘說我犯某罪,由此出後即懺悔彼罪;不得以此因緣為布薩之障礙。若自已懺所犯罪,而知他比丘皆犯此罪,不應置礙,但懺而出離己罪。([大品]II.27)

於一處布薩日,對於狂比丘,應在僧伽羯磨給予狂羯磨;狂者 有两種:於布薩或憶念或不憶念,或來或不來;於僧伽羯磨或來或不 來者。眾比丘誦波羅提木叉時,他處有比丘來時,人數多,應再誦; 人數同,繼續誦;人數少,繼續誦;不誦者犯惡作;願不和合行布薩 者犯偷蘭遮,若非故意而各别行布薩者不犯。布薩日僧眾不得從有比丘處去無比丘處,除非與僧伽在一起,或有障礙。布薩日僧眾不得有比丘尼、沙彌、式叉摩那、沙彌尼、別住者、在家眾等在會中時,誦者犯惡作。([大品]II.28-31,II.36)

8.3 安居犍度 (Vassupanāyik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两品,談夏季雨安居的時期、地點、和生活規定,安 居期不得遊行,得遊行的因緣,有事要在七日內回到安居處,及安居 期可准出家。

8.3.1 雨安居

世尊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還未制雨安居,當時比丘眾無論熱季、雨季、寒季皆四處遊行。雨季草木茂盛,比丘遊行時踐踏,為眾人譏嫌,於是世尊允許入雨安居。它有两時,前時於頞沙荼(雨季 vassāna-utu)滿月之翌日入,後時於頞沙荼滿月後入。雨安居期間不入安居者、未滿三月外出遊行犯惡作。

後來拘薩羅國有憂陀延優婆塞為僧眾建立精舍,於雨安居期間欲供給僧團並且聽聞佛法,遣使請比丘眾去,比丘眾畏懼犯佛戒不敢去,憂陀延優婆塞忿怒而非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比丘眾,若為七種人所請: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許七日應回返,未受請者不准。

若為人慰病、為人除疑悔、為人滅不欣喜、滅成見、犯罪、舉罪、别住、摩那埵、出罪、僧伽羯磨、式叉摩那欲受具足戒、沙彌欲受具足戒、僧伽事等受請應去。若為七種人行事: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父、母;僧伽羯磨、摩那埵、除惡作、為沙彌尼滅不欣喜、沙彌尼受學處、比丘尼病、父母病等未受請亦應去。

後來在拘薩羅國入雨安居的比丘為猛獸所惱、為人所捕、火燒、 水災、避盜賊、村民無信心處、食物不足、缺乏藥物、女人引誘、有 破僧事、尼眾圖破僧而不聽教誡、被殺等,比丘眾以此白佛,世尊說 若有障難,應該離安居地,不犯破安居罪。 可安居地有:寺院、旅商中、牛舍、船等,居士不非難處。不 准入安居地有:樹洞、樹叉上、露地、無座臥具、納屍堂、傘蓋下、 缸中、若在居士非難處,入安居者犯惡作。

8.4 自恣犍度 (Pavārana-kkhandhaka)

自恣犍度有两品,自恣是安居後在十四、十五日舉行自恣檢討過失,由最年長的長老開始,次第檢討雨安居時期的過失,並懺悔所為,如此僧伽得以和合,增長修行。

雨安居後僧團舉行自恣羯磨,自恣前問律並答許可,然後進行類似布薩的事前準備,然後由一位比丘動議三白自恣,接著由戒臘最高的開始,順次三唸自恣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在場比丘聽完應答:「善哉!善哉!善哉!」若羯磨有障礙,得以二唸或一唸。

若因病不能出席,可以授自恣給某位比丘代他自恣,授與自恣。 然後該比丘在自恣羯磨中排到該授與自恣人告白時三說:「大德們! 某某比丘生病,他對僧團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 告知他,若見罪,他將如法懺悔。」

依上座部的傳統,犯波羅夷是不能與清淨比共住的,違犯者自動喪失比丘的身份,今生不能再受戒為比丘,若不覆藏自己的過失,在違犯後換上俗人衣服,將來還可以受戒為沙彌,若繼續保持比丘的形象,被舉罪後,就不能再出家。

犯僧殘要在僧團中發露,別住,實行摩那埵,而後在僧團中出 罪恢復比丘身份。覆藏或不覆藏罪的懺悔情況不同。詳細參考[小品] [別住犍度]和[集犍度]。

8.4.1 自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在拘薩羅國一處入雨安居的比丘 眾持外道的啞戒,不共談話、不問訊、以手或姿勢示所欲,因此他們 和合、歡喜、無爭、安樂而住。安居後他們到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拜 見世尊,報告此事,為佛呵責,像畜獸、白羊般共住而稱安樂住。佛 言不得持外道啞戒,持者犯惡作。世尊教導比丘依見、聞、疑三事而行自恣,依此僧伽互相隨順、免罪、尊律。世尊教行自恣應如此;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行自恣,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行自恣。」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自恣結束時應坐於座。([大品]IV.1-2)

自恣日有两天;十四日與十五日。有四種自恣羯磨:非法别眾自恣羯磨、非法和合自恣羯磨、如法别眾自恣羯磨、如法和合自恣羯磨、如法别眾自恣犯惡作。自恣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自恣,病比丘應委派一代表,他應向代表比丘告自恣。他到代表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我授與自恣,請你帶我的自恣去,替我告白我的自恣。」須以身為語、或身語告才得自恣,代表比丘即持來自恣。若病比丘,不能得自眾。(無代表),應由人抬來布薩堂;若病比丘病篤,不能治來,僧眾應往彼處行自恣。在自恣日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自恣,應告自為欲(缺席)。病比丘到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我授與自恣欲,請你帶我的自恣欲去,替我告白我的自恣欲。」,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授與自恣欲,帶自恣欲去者即持來自恣欲。在上述两種情况,若受自恣(欲)者來自恣而故意不告的話,代表者(持來自恣)犯突吉羅。([大品]IV.3-4)

僧伽自恣要有五人才如法。若二、三、四人,應行互相自恣;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自恣。若諸大德機熟者,我等互相行自恣。」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第三、第二、第一、第三、第二、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若一比丘,無其他比丘來時,應攝持:「今日是我自恣也。」不攝持者犯惡作。若五人僧團,一人持來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三人,一人持來自恣,三人不得互相行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三人,一人持來自恣,一人不得互相行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二人,一人持來自恣,一人不得互相行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二人,一人持來自恣,不得攝持,攝持者犯惡作。([大品]IV.5)

一人自恣日若犯罪,應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我犯某罪,以此懺悔。」此比丘言:「汝見耶?」「然!我見之矣。」「今後戒之。」若疑有罪,到疑解除時,當懺悔彼罪已;若自恣時憶念有罪,應向鄰近比丘說我犯某罪,由此自恣出後即懺悔彼罪;不得以此因緣為自恣之障礙。([大品]IV.6)

8.4.2 自恣細則

自恣日於一住處的比丘正行自恣或已行自恣時,若有其他比丘來者,不論人數多寡,已行者不犯,彼來者應行自恣。自恣時,若有比丘尼、戎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極犯罪者、被舉罪者、不捨惡見者、黄門、二根、畜生、外道、殺父母者、破僧者、殺阿羅漢者、出佛身血者、破僧者、污比丘尼者在會,行自恣者犯惡作。若有十難或時間不足,最少以一語安居僧眾者齊唱自恣。有罪者不得行自恣,犯惡作。(「大品」IV.8-15)

自恣日若有比丘禁止他比丘自恣,基於以下某一原因:身行不淨、或語行不淨、或命不淨、或愚癡、暗昧、受問而不能答時,僧伽應行自恣。若被禁止的比丘身行清淨、或語行清淨、或命清淨、賢問而能答時,應問因何而禁止:因壞戒(四波羅夷十三僧殘),的關遮、波逸提、悔過、惡作、惡說為壞行、邪見、邊執見為壞見,由見而禁、由聞而禁、由疑而禁呢?若因見而禁止自恣者:汝見何耶?如何而見?何時、何處見?見犯何罪?汝在何處?此比丘在何處?而對何時、何處聞?聞犯何罪?由誰而聞?若因疑而禁止自恣者:汝聞何耶?如何而疑?何時、何處疑?疑犯何罪?由誰而疑?這時僧伽對有過無過比丘如法治後,僧伽應自恣。對彼詩難者,以無根波羅夷、僧殘、偷蘭遮、波逸提、悔過、惡作等,如法治後,僧伽應自恣。若比丘自恣日犯偷蘭遮或其他罪行,部分比丘見是偷蘭遮,部分比丘見是彼逸提或悔過或惡作,僧伽應自恣。([大品]IV.16)

若自恣日比丘於僧中自恣言:我見如此事而不見人,因清淨者才能自恣,應立即說此事。或我見如此人而不見事,應立即說此人。或我見如此人如此事,應立即說此事與人。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事,自恣後說見如此人,不犯。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人,自恣後說見如此事,不犯。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事與人,自恣後又說見如此事與人,發起諍事犯波逸提63。([大品]IV.16)

[雜阿含1212經]提到佛自恣:「當懷受我,莫令我若身、若口、若心有可嫌責事。」[雜阿含924經]提到八種見聞疑舉時的過惡:即反呵責,反出他罪,不以正答,不憶念,不數其人,自處高床,默然不應,捨戒。

8.5 皮革犍度 (Camma-kkhandhaka)

本犍度只有一品,談比丘所穿鞋子的材料、樣式的規定。鞋底只限一層,施主送的或檢來的鞋子不算;大、小便與灑水的鞋子應另設;不得殺動物取獸皮。還談到尊者摩訶迦旃延向佛尋求修正的五條戒。

8.5.1 鞋履

二十億耳(首樓那 Sona Kutikanna) 比丘是摩訶迦旃延的剃度弟子,他來見佛為世尊所度化。因他脚底有毛,皮膚細薄,經行時常流血,世尊允許他穿一層底的鞋子,但他沒有穿,他說他捨了八十車的金錠和七象扈從,由家到非家,如今怎能貪著一層底的鞋子。後來六群比丘穿著各種樣式的鞋子,著履經行,著木履擾亂修禪定,為世尊呵責,制犯惡作。上牀,足病,在僧園內,允許著履。不可以著互用之履,允許著大便所履,小便所履,灑水所履。([大品]V.1-9)不得著履入村落,入者犯惡作。高廣大牀不得用,一切獸皮作氈,或敷於牀者,皆不得用。允許乘輿轎,病時得乘車,不得為犢皮而令優婆塞殺牛犢。

在家眾的座牀若覆皮只許坐不許臥。([大品]V.10-12)

8.5.2 修正五條戒

二十億耳在阿槃提隨尊者摩訶迦旃延出家一年後,因他等了三年才能召集十位比丘授具足戒,因而在二十億耳請求去見佛時摩訶迦旃延托他帶口信與佛,世尊知道後應允修改:(1)在邊地(非佛教地,僧眾少),若集合五位比丘便可授具足戒。(2)在邊地可穿著有多層底的鞋子。(3)在邊地 --- 即摩揭陀國(印度恆河中游)外,可以時常沐浴。(4)在邊地可使用皮革製的塾子。(5)若有人送衣或布,儲存的時間應從手接受時算起。([大品]V.13)

8.6 藥犍度 (Bhesajja-kkhandhaka)

本犍度有四品,主要是談藥食,包括時藥,非時藥,七日藥, 盡形壽藥等四種藥食。

本 犍 度 第 一 品 談 八 類 允 許 用 的 藥 , 及 有 關 器 具 ; 和 為 僧 團 作 雜 役 的 淨 人 。

第二品談到煮藥的方法,治病法,規定飲食:規定八種不能食用的肉如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肉、豹肉、虎肉等。准許吃的稀飯、蜜球,病人可吃的砂糖,無病人可喝的糖水。佛陀受供後為巴連弗邑諸優婆塞講守五戒功德及破戒過患等。

第三品談到私呵將軍供佛及僧。佛規定不能吃專為比丘殺的肉, 只能吃三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而殺之肉。並規定可儲 存及烹煮食物的淨地(kappiya-bhumi)。

第四品談到可接受的供養食物,如五種乳製品,米、豆等食物,八非時漿(午後可飲的果汁),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等四種藥食。

8.6.1 藥食

世尊允許比丘於正時、非正時服用的五種藥:熟酥、生酥、油、蜜、糖。允許正時用的五脂:熊脂、魚脂、鱷脂、豬脂、驢脂。這些藥,非時受,非時煮、非時混合而服用者犯惡作。根藥應時服用,不應時服用犯惡作。根藥可用臼或磨石捣成粉末。澀藥、葉藥、果藥、樹脂藥、鹽藥等只能應時服用,不應時服用者犯惡作。患痒、疗、膿、疥、身臭者許用粉藥及篩。患非人病許用生肉、生血。患眼疾許用塗藥及藥筐、塗藥篦。頭熱許用灌鼻筒。腹痛許油混酒置壺飲用。肢痛用發汗、熱湯、浴。足破用胡麻膏。蛇咬用糞、尿、灰、黏土。飲毒令飲尿。其他藥有香料、稀粥、豆汁、肉汁等。([大品]VI.1-14)大便道痔病不得使用施刀術和灌腸,犯偷蘭遮。([大品]VI.22)

頻毗娑羅王賜五百淨人給尊者畢鄰陀婆蹉,因他示現神通,從 頻婆娑羅王與眾人得到許多七日藥的供養,他將它們分與諸比丘,比 丘藏滿甕、瓶、濾水器、囊而懸掛於門窗,這些藥互相黏着,惹來老鼠把甕、瓶、囊散亂於精舍,世尊乃制得蓄限七日。(尼薩耆波逸提23)病者用砂糖,無病者用砂糖水。([大品]VI.15, 26-27)

8.6.2 食物及相應地

世尊制不得食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子肉、虎肉、 豹肉、熊肉、鬣肉,比丘食者犯惡作。([大品]VI.23)

佛在阿那伽賓國時,夜已過,一單身婆羅門在食堂輪班,食堂 只有粥及蜜丸,他乃調粥及蜜丸供佛及一千二百五十人,比丘畏懼而 不敢受,世尊乃說粥有十利:施粥者得施壽、施色、施樂、施力、施 辯,飲粥者滅飢、除渴、順氣、淨腹、助化。許比丘用粥及蜜丸。 ([大品] VI. 24-5)

私呵將軍三次問尼犍子能供佛及僧否?而尼犍子都不許可,結果他不理尼乾子而去見佛。世尊乃為私呵說法、教示施論、戒論、生天論、勸導說諸欲過患、邪害、雜染及出離功德,私呵就三歸依佛、法、比丘眾。並請世尊次日受供,尼犍子徒眾造謠佛及僧等食為己而殺之肉。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許三種清淨魚肉(三淨肉),不見、不聞、不疑為己而被殺之肉。(「大品」VI.31-14)

藏於屋内、煮於屋内、自煮,從他取而受之物,不得食用,食者犯惡作。由施主持來之物,食時以前所受之物,林中所生之物,池中所生之物,食訖已謝者,雖非殘食,亦不得食,食者應如法治。(同波逸提35)([大品]VI.32-2)

關於食物相應地,世尊允許四種:依宣告者、備偶然使用者、 在家人贈與者、協定者。聰明賢能比丘應白僧伽言:「諸大德!請聽 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僧伽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大品]VI.33-5)

跋提城的旻荼居士家供養佛及僧嚼食、噉食及鮮乳,以此因緣世尊告比丘眾:「諸比丘!許五種牛乳,即:乳、酪、生酥、熟酥、

醍醐。」若道路曠野無糧,許求道路糧:米、黍、豆、鹽、糖、油、 醍醐,但不許求金、銀。([大品] VI.34-21)

世尊允許八種飲料: 菴婆果、俱羅果漿、芭蕉漿、蜜漿、蒲桃果漿、舍樓伽漿、波樓果漿。一切果汁,甘蔗汁,除穀汁,一切葉汁,除菜汁,一切花汁,除蜜花汁。(「大品」VI.35-6)

世尊告比丘以時藥和合時分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藥和合七日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藥和合盡形壽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分藥和合七日藥,即日受者,於時分為相應,於過時分不相應。以時分藥和合盡形壽藥,於七日為相應,過七日不相應。 (「大品」VI.40-3)

8.7 功德衣犍度 (Kathina-kkhandhaka)

功德衣犍度也稱[迦絺那衣犍度],有二品。談迦絺那衣緣起,和五事相應。夏安居後的功德衣期間,(穿功德衣是在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後的清晨五個月時間,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比丘免受五條戒的限制(五事相應):

- (1) 食前食後不囑比丘而入聚落,不犯波逸提46,離開寺院入聚落不用請准。
- (2) 離三衣而宿,不犯尼薩耆波逸提2,離開三衣在界外過夜。
- (3) 别眾食,不犯波逸提32,可結眾去受供養。
- (4) 盡受須要量之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1,可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 (5) 受衣者可持彼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3,可存放布料過一月。

本犍度談到可作或不可作功德衣的情況, (作衣時間始於雨季的最後一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從雨季最後一個月,若迦絺那(kathina)已開展(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或農曆八

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以及接下四個月的期間[,]而迦絺那的特權 未被中止的情況下,如此共有五個月的作衣時,從農曆八月十六日至 一月十五日。)

前安居期始於農曆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結束,後安居期始 於農曆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結束。然後舉行自恣,接下四個月是 穿功德衣的時間,在這四個月內比丘若離開安居範圍超過三由旬(33.6 公里),就喪失穿功德衣的資格。因此安居期可長達七個月。

功德衣羯磨請參考附錄10。

8.7.1 迦絲那衣的持捨

佛在舍衛國衹樹給孤獨園時,有三十個在娑竭陀的波利邑林中入雨安居的比丘,因雨水溢滿,泥水流出,衣服皆濕,而彼等疲勞,雖住離世尊六由旬處,但是見不到佛。安居已,自恣後,他們來到衹樹給孤獨園拜詣世尊,向佛報告,佛以是因緣說法而告比丘眾:「諸比丘!住雨安居比丘,許受迦絺那衣。諸比丘!汝等受迦絺那衣者,有五事相應(許可)謂:食前食後不囑比丘而入聚落(anamanta-cāra),離三衣而宿(asama-danacāra),别眾食(ganabhojana),盡受須要量之衣(yāvadattha-civaram),受衣者可持彼衣(yo ca tattha cīvaruppādo so nesam bhavissati)。僧伽中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

不成為受迦絺那衣者有如下情况:若衣仍在; 輾治、浣洗、計量、裁剪、安邊缘、假綴、綴合、固縫、重縫、背縫、合縫、染,或豫待作衣、預談作衣、作暫時物、延期、過一夜而棄捨、不相應者、無僧伽梨衣、無鬱多羅僧衣、無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不即日裁剪作緣、異比丘作時、雖正受迦絺那衣但境界外人隨喜者。([大品]VII 1.5)

成為受迦絲那衣者有如下情况:若衣;以新衣成者、等新衣成者、以故衣成者、以糞掃衣成者、以落於市場門前成者、不決定豫待、不預談、非作暫時物、不延期、過一夜不棄捨者、相應者、有僧伽梨衣、有鬱多羅僧衣、有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即日裁剪作緣、受者作迦絲那衣、境界內隨喜受迦絲那衣者。([大品]VII 1.6)

捨迦絺那衣有八事:離去、衣成、決定不作、失、聞僧伽已捨 迦絺那衣、斷期望、出境界、與僧伽共捨。([大品]VII 1.7)

8.7.2 迦絺那衣的執受

迦絲那衣有二執受:住處執受與衣執受。若比丘於其住處留戀 而暫去,是住處執受。若比丘於其衣或未作、或未成、或未斷衣之期 望,是衣執受。

迦絺那衣有二非執受:住處非執受與衣非執受。若比丘於其住處捨棄、厭離、放棄,是住處非執受。若比丘於其衣或已作、或已失、或已滅、或已燒、或已斷衣之期望,是衣非執受。([大品]VII 13)

8.8 衣犍度 (Civar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談到三衣(上衣即鬱多羅僧 Uttarāsanga , 下袍即安陀會Antara-vāsaka, 和雙層大衣即僧伽梨 Sangāti)、坐塾(尼師壇nisīdana)、雨浴衣的質料,樣式,分配與穿著等。

第一品敘述耆婆^(Jivaka)出家前行醫的經歷,和首次施衣布給佛陀的情况。

第二品規定三衣的質料,染衣,染料和染法,用具,以雜碎布製衣法;允許穿糞掃衣;入墓場取死者衣服後,先入墓場先得衣可以不分給後入墓場比丘;又因供養豐盛後,僧團選出執事對接受衣,貯藏管理衣服,看守和分配等,並制定用雨浴衣。

第三品制定坐塾、覆瘡衣、毛巾等;入村衣著規定;少於四位 比丘受供養衣與僧團分配;比丘去世,還俗,離開僧團後衣服的處理。

8.8.1 三衣及他衣

由耆婆施衣後,世尊許比丘受居士衣,並許六種衣:亞麻 ¹ 驅磨衣 khoma)、棉(劫貝衣 kappāsika)、絲(高世耶衣 koseyya)、羊毛(欽婆羅衣 kambala)、大麻(娑那衣sāna),及這五種混合黃麻(婆伽衣bhanga)做的粗布。也許受糞掃衣(Pamsukula),雖用两者,但要知足,知足者佛所讚歎。得糞掃衣者許分與期待者、俱入者、相約入墓場者。但可以不分給不入墓場者、後入墓場者。([大品]VIII4)

後來得衣隨置而失衣,佛制許僧伽選任衣的受納人、衣收藏人、衣守庫人;衣得多時應有分衣人;他們須具足五分:不墮貪欲、不墮瞋恚、不墮愚癡、不墮怖畏、知藏與非藏。選時應先請比丘,然後白二羯磨。衣應藏於庫,謂:精舍、或平覆屋、或殿樓、或樓房、或地窟等,白二羯磨確定。分衣時先揀選、估計、分别優劣、算比丘人數、以作諸組,然後分衣;沙彌分半量。([大品]VIII5-9)後來制尼薩耆波逸提1,不得蓄長衣。

衣以六種染料煮染:樹根、樹幹、樹皮、葉、花、果。後因比丘著未裁的象牙色衣,為眾人非難,佛在王舍城見到摩揭陀國的田分成列,劃疇、劃畦而問阿難能為比丘作如是之衣,阿難答應跟幾位比丘設計了袈裟,有大壇 (mandala)、小壇 (addhamandala)、條 (addhakusi)、葉 (kusi)、中條 (vivatta)、緣 (anuvata)、頸帖 (giveyyaka)、脚帖 (jangheyyaka)、臂帖、布片粗縫,適於沙門,敵所不求。佛隨制以此作僧伽梨、鬱多羅僧、及安陀會。([大品]VIII 10-12)

後來佛在毘舍離城瞿曇廟時,於下雪的冬夜坐在露地,下雪時僅著一衣,無有冷意。初夜後有冷意,加二衣才無冷意。到了中夜有冷意,加三衣才無冷意。後夜過後有冷意,加四衣才無冷意。世尊告諸比丘,許三衣:两重僧伽梨,一重鬱多羅僧,一重及安陀會。不得蓄長衣,蓄犯尼薩耆波逸提1。後來見到比丘補衣,佛又制許四重僧伽梨,二重鬱多羅僧,二重及安陀會,及糞掃衣和市場遺落布,許補綴、條綴、縫合、以作固縫。([大品]VIII 10-12)

毘舍佉鹿子母 (Visākhā) 見比丘眾在雨中沐浴,她在家中供佛及僧時,向佛請求許她八願:盡形壽供比丘雨浴衣、客比丘食、遠行比丘食、病比丘食、看病比丘食、病藥、常粥、比丘尼水浴衣。佛許她。([大品] VIII 15.12-15)

在眾衣中,三衣、敷布(尼師壇)、覆布、拭面巾、資具巾應決定不得讓與。雨浴衣在雨季四月間決定不得讓與,雨季完後決定讓與。覆瘡布在病期決定不得讓與,病癒後決定讓與。衣過四佛指乘八佛指應讓與。([大品]VIII 20-21)

佛說應著三衣入村乞食,不著犯惡作。脫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要具五緣:患病、雨浴、往河彼岸、精舍門閉時、受迦絺那衣。脱雨浴衣要具五緣:患病、往界外、往河彼岸、精舍門閉時、雨浴衣未作或未成。([大品]VIII 23-3)有一比丘裸形詣世尊說:「世尊以無數方便讚歎少欲、知足、儉約、頭陀行、喜心、損減、發勤之人,…… 願世尊許比丘裸形。」佛呵責他,說法後制裸形犯偷蘭遮。著其他草衣、羊毛衣、羽衣、鹿皮衣犯偷蘭遮。([大品]VIII 28)著其他質地衣、其他顏色衣皆犯惡作。

衣若多得可與父母,不得捨置信施,捨者犯惡作。若只一比丘安居得迦絲那衣為彼所有;若施主說施與僧伽,許分與現前僧伽;但若比丘想此衣是我所有,他比丘來時可以不分配。若在一處安居,不得於餘處受分衣,受者犯惡作。([大品]VIII 24-25)

8.8.2 照顧老病比丘

有一回佛與阿難巡視比丘精舍,當時有一病比丘患腹病,無人照護,躺在自己的糞尿之中。世尊問有人照護他嗎?他答沒有。世尊又問為何沒人照護他呢?他答因為他對諸比丘沒有用處了,是故無人照護他。於是佛與阿難用水將他抹乾淨,換袈裟,臥好牀上。以此因緣,世尊集僧,告諸比丘:「諸比丘!汝等亦無父亦無母看護汝等。諸比丘!汝等若不互相看護,有誰看護汝等?諸比丘!欲人侍我者,且看護病者。」不互相看護犯惡作。

世尊說具足五分的病者難看護:行非隨病、於病不知量、不用藥、不實告病情、於身受痛苦不能忍耐。具足五分的病者易看護:行隨宜病、於病知量、用藥、實告病情、於身受痛苦能忍耐。具足五分

的看護者不適於看護病者:不能作藥、不知有效無效給無效不給有效、 為欲念而看護無慈心、討厭清除大小便唾吐物、不能時時說法教示。 具足五分的看護者適於看護病者:能作藥、知藥有效無效給有效藥不 給無效藥、不為欲念而看護、有慈心、不討厭清除大小便唾吐物、能 時時說法教示。

比丘或沙彌死後,其衣缽歸僧伽,但世尊說看護者有大利益,許僧伽以三衣及缽與諸看病者,若两人看病,衣缽等分。其中輕物及輕資具應分予現前僧伽,重物及重資具屬於已來及未來四方僧伽,不得讓與或分與。(「大品」VIII 26-27)

8.8.3 分配衣

僧眾死後,衣缽乃為僧伽所有。比丘住雨安居,未得衣而去者,還俗、死、發狂、不捨惡見、黄門、賊住者、破僧者等,若有相應的代受,應給他。已得衣未分配而去者,若有相應的代受,應給他。未得衣而和合僧破矣,應給一黨。已得衣而和合僧破矣,應等分一切人。([大品]VIII 30)

有八事得衣,謂:(1)境界施與;分於界內所有比丘。(2)有 約施與;多數住處,均等利得,與一住處亦與一切處。(3)告示施食 而施與;於常恒處施與。(4)施與僧伽;應分配給現前僧伽。(5)施 與两僧伽;比丘比丘尼僧伽均分,不論人數多少。(6)施與雨安居僧 伽;分與住雨安居的比丘。(7)指定施與;指定施粥、食、嚼食、衣、 臥具、牀座、醫藥。(8)施與於人;施與某甲比丘。([大品]VIII 32)

若一比丘託衣(所與人)給一比丘,對他說:「把這衣交給某甲(所受人)。」在途中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所與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所受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两人俱死,若作所與人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若作所受人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

若一比丘(所與人)託一比丘給衣,對他說:「我以此衣與某甲(所受人)。」在途中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所與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所受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两人俱死,若作所與人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若作所受人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大品」VIII 31)

8.9 瞻波犍度 (Campeyya-kkhandhaka)

本犍度因佛住在瞻波,故名。它有三品。它實是僧伽羯磨法,它舉出六種僧眾:

- (1)和合眾。
- (2) 別眾。
- (3)如法和合眾,這是如法的僧伽開會的僧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或三比丘和合布薩三語說。
- (4)如法別眾。
- (5)似法和合。
- (6)似法別眾。

参加僧伽會議的僧眾,要五位比丘才能在邊地授戒、和出罪; 四位可自恣;若佛教國家要十位才能作出罪羯磨;二十位則可以開一切的僧伽會議。

8.9.1 僧伽與羯磨

僧伽有五種:四比丘僧伽、五比丘僧伽、十比丘僧伽、二十比丘僧伽、過二十比丘僧伽。四比丘僧伽除授戒(具足戒)、自恣、出罪三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五比丘僧伽於中國除授戒、

出罪二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十比丘僧伽除出罪一羯磨, 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二十比丘僧伽得作一切如法和合羯磨。

羯磨有六種:非法羯磨、别眾羯磨、和合羯磨、似法别眾羯磨、 似法和合羯磨、如法和合羯磨。

非法羯磨是:

白二羯磨以一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二羯磨以二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二羯磨以一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二羯磨以二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一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二白而作羯磨, 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三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四白而作羯磨, 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一羯磨說而作羯磨, 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二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三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四羯磨說而作羯磨, 不表白。

别眾羯磨是: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未到, 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 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 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 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 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 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未到, 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 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 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 現前比丘呵責。

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似法别眾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 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 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 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似法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 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如法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表白,後一羯磨唱說,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白四羯磨先表白,後三羯磨唱說,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 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四人眾作羯磨,若以比丘尼為第四人,不成羯磨。同樣的,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犯極罪者、被舉罪者、惡見者、黄門、賊住者、歸外道者、畜生、犯五逆罪者、污比丘尼者、二根者、異住者、異境界者、以神通坐於虚空者等為第四人,皆不成羯磨。五人眾、十人眾、二十人眾、過二十人眾若以上述人為第四人,皆不成羯磨。或以别住者、本日治者、摩那埵者作别住、出罪、本日治、摩那埵皆不成羯磨。

於僧伽中,比丘尼之呵責不應受。同樣的,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犯極罪者、被舉罪者、惡見者、黄門、賊住者、歸外道者、畜生、犯五逆罪者、污比丘尼者、二根者、異住者、異境界者、以神通坐於虚空者等之呵責不應受。若善比丘僅僅語其鄰座比丘,此呵責應受。

驅出有二:善驅出,惡驅出。若比丘清淨無罪而驅出,是惡驅出。若比丘愚癡、多罪、不受教誡、居俗家、與不隨順在家眾俱住,僧伽驅出他,是善驅出。([大品] IX 1-4)

8.9.2 非法羯磨與如法羯磨

若比丘無見罪、無懺悔罪、無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 丘說不見罪、無懺悔罪、無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 舉罪,是非法羯磨。

若比丘有見罪、應懺悔罪、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丘 說見罪、懺悔、捨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舉罪,是 非法羯磨。

若比丘有見罪、應懺悔罪、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丘 說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舉 罪,是如法羯磨。([大品] IX 5)

優波離詣世尊而問如何是如法羯磨及毘尼羯磨,世尊教示說; 羯磨時和合僧應令當事比丘現前(現前毘尼);應問,問而後作,應 令自言而後作(自言治);應與憶念毘尼,即與憶念毘尼;應與不癡 毘尼,即與不癡毘尼;應與覓罪羯磨,即與覓罪羯磨;應作呵責羯磨, 即與呵責羯磨;應作依止羯磨,即與依止羯磨;應作驅出羯磨,即與 驅出羯磨;應作下意羯磨,即與下意羯磨(道歉);應作舉罪羯磨, 即與舉罪羯磨;應與别住,即與别住;應與本日治,即與本日治;應 與摩那埵,即與摩那埵;應與出罪,即與出罪;應授具足戒,即與具 足戒。([大品]IX 6-8)

8. 10 憍賞彌犍度 (Kosamba-kkhandhaka)

這犍度有两品。第一節是記載憍賞彌的比丘眾,因為某一多聞 比丘被舉罪,意見不和而分裂為兩派,雖經佛陀兩度調停,向他們說 長生王的故事後,僧眾仍然不和合,佛陀於是離開憍賞彌。

第二節記載憍賞彌的居士們知道後,就杯葛比丘眾,不供養及不恭敬他們。他們知錯後走向舍衛城尋求佛滅諍,世尊向舍利弗教示如法十八事,他對諸比丘分離二部,讓他們見法,向佛懺悔,被舉罪的比丘自己認錯,僧團才恢復和合。

8.10.1 憍賞彌法與律之諍事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有一通阿含、持法、持律、賢明、聰慧、有恥、好學的比丘(重法者)犯罪,為諸比丘舉罪(重律者),他不認罪,而找他的朋黨支援,舉罪的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教他們莫想「我等如是思。」並說:「重視破僧事之諸比丘,若比丘不見罪,不得舉。」然後世尊對支援被舉罪的比丘們說:「重視破僧事之諸比丘,相信被舉罪者,應自認罪。」但是隨順被舉罪的比丘們仍隨順被舉罪的比丘。他們在食堂、舍內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以手搏撻,分别作僧伽羯磨。

世尊乃對他們說長生太子的故事,長壽王(Dīghīti)為梵施王所捕,將要被斬時教誠長生太子:「長生!勿見長,勿見短,長生!勿見惡怨,長生!以德息怨。」長生太子能廣解勿見長是勿長怨;勿見短是勿速與友不和;勿以怨息怨是他若殺梵施王,梵施王的眾人將會殺他,而長生太子的眾人將會殺他們,怨怨相報,故勿為;以德息怨是梵施王赦長生太子的命,而長生太子亦赦梵施王的命。佛告諸比丘:「諸比丘!取杖持刀之王,尚能如此忍辱、慈心。諸比丘!汝等於如來善說之法與律出家者,應善持忍辱、慈心。」但彼憍賞彌的比丘在佛三次說:「諸比丘!且止!勿訴訟,勿鬥諍,勿爭論,勿諍論。」仍不聽後從座起去,一人像離群的大象一般安樂的住在波羅聚落護寺林之賢娑羅樹下。([大品]X 1-4)

8.10.2 祇樹給孤獨園滅静法

佛離開憍賞彌後,諸優婆塞決定對諍訟的諸比丘不敬禮、不迎送、不合掌、不尊重、不奉事、不施食後,諍訟諸比丘來拜見世尊,佛對舍利弗說以二部對待,分離座臥處,衣食等分。對摩訶波闍瞿曇彌說比丘尼由二部聞法,應分辨如法者。對給孤獨居士與毘舍佉說應二部布施,由二部聞法,應分辨如法者。

佛對舍利弗講如法十八事:說非法為非法,說法為法,說非律為非律,說律為律,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說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說非如來所常行法為非如來所常行法,說如來所常行法為如來所常行法,說非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說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說無罪為無罪,說罪為罪,說輕罪為輕罪,說重罪為重罪,說有餘罪為有餘罪,說無餘罪為無餘罪,說粗罪為粗罪,說非粗罪為非粗罪。若顛倒說即是非法十八事。

被舉罪的比丘觀察法與律,明白:「此是罪,此非無罪,我有犯,我非無犯,我被舉,我非不受舉,我依如法、無過、應理之羯磨而被舉。」他告訴隨他的比丘眾解羯磨。

舉罪的諸比丘問佛如何處理,佛告諸比丘作僧伽和合羯磨:「諸比丘!彼比丘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故。諸比丘!僧伽為滅彼事,應作僧伽和合。諸比丘!應如此作:應集會於一處,病者、非病者亦俱也,任何人不得與清淨欲。集會已,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依彼事,於僧伽生起訴訟,鬥諍、此近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已。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此為表白。「諸大德!請聽我言!依彼事,於僧伽生起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别住,令僧伽别異。此比丘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已。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其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減僧伽之不和,滅僧伽之破壞。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應即時作布薩,誦波羅提木叉。」

後來優波離問:「若有事,僧伽因訴訟,鬥諍、爭論,諍論, 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别住,令僧伽别異時,僧伽不決斷彼 事,由無根至根,而作僧伽和合。此如法僧伽和合耶?」

佛答:「優波離!若有事,僧伽因訴訟,鬥諍、爭論,諍論, 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别住,令僧伽别異時,僧伽決斷彼事, 由根至根,而作僧伽和合,優波離!此如法僧伽和合也。」

佛再補充說僧伽和合有二:優波離所舉者是義缺而文備之僧伽和合,佛所答者是義備而文備之僧伽和合。([大品]X5-6)

[小品] 犍度法共有十二犍度如下:

- (1)羯磨犍度 (Kamma-kkhandhaka)
- (2)別住犍度 (Pārivāsika-kkhandhaka)
- (Samuccaya-kkhandhaka)

- (4)滅諍犍度 (Samatha-kkhandhaka)
- (5)雜項犍度 (Khuddaka-vatthu-kkhandhaka)
- (6) 住所犍度 (Senāsana-kkhandhaka)
- (7)破僧犍度 (Sangha-bhedaka-kkhandhaka)
- (8)威儀犍度 (Vatta-kkhandhaka)
- (9) 遮說戒犍度 (Pātimokkha-thapana-kkhandhaka)
- (10)比丘尼犍度 (Bhukkhunī-kkhandhaka)
- (11) 五百犍度 (Pañca-satika-kkhandhaka), 這是後來加上的。
- (12) 七百犍度 (Sutta-satika-kkhandhaka), 這是後來加上的。

8. 11 羯磨犍度 (Kamm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五種羯磨分七品,最末的舉罪羯磨佔了三品。本犍度 說明僧伽對犯罪比丘舉罪(ukkhitta)的五種方式和處罰的方法:

(1) 訶責羯磨 (tajjaniyakamma)

對象:在僧眾中滋事生端者。

方式:開會訶責。

(2) 依止羯磨(nissayakamma)

對象:不受勸告者。

方式:開會命他依止和親近善知識。

(3) 驅出羯磨 (pabbājaniyakamma)

對象:行為不當又影響他人者。

方式:開會將他驅出。

(4) 下意羯磨 (patisāraniyakamma)

對象:比丘無理毀謗並辱罵行為善良的居士。

方式:開會命比丘向居士道歉。

(5) 舉罪羯磨(patisāraniyakamma) --- 不見罪舉罪、不懺悔罪舉罪、不捨惡見舉罪。

對象:知錯與不知錯的比丘。

方式:開會命比丘別住。

8.11.1 訶責羯磨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盤那和盧醯的比丘徒弟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到其他僧伽中,亦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並令未生之訴訟生起,已生之訴訟增大。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難於满足、難養、多欲、不知足、聚會、懈怠,並令僧伽為他們行訶責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訶責羯磨:(1)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誠,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於增上戒而破戒、於增上行而破行、於增上見而破見。(3)毀謗佛、毀謗法、毀謗僧。(4)一類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者;一類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5)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6)一類為毀謗佛者;一類為毀謗法者;一類為毀謗僧者。

受訶責比丘,應有十八正行:(1)不可授人具足戒。(2)不可 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 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訶責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 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駡羯磨。(10)不可駡行羯磨者。

- (11) 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12) 不可妨礙自恣。(13) 不可與眾交談。
- (14) 不可與教誡。(15) 不可作許可。(15) 不可非難。(16) 不可令憶念。
- (18) 不可與諸比丘交往。若犯不得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1) 現前、詰問、令自說。 (2) 有罪而行、 應悔而行、未悔而行。(3)非難、令憶念、令自白。(4)現前、如法、 和合。(5) 詰問、如法、和合。(6) 令自說、如法、和合。(7) 有罪、 如法、和合。(8) 應悔、如法、和合。(9) 未悔、如法、和合。(10) 非難、如法、和合。(11)令憶念、如法、和合。(12)令自白、如法、 和合。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 非難後, 令憶念, 令憶念後, 令自白其罪, 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訶責 羯磨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 静論、静訟,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行訶責羯磨。」此 乃表白。

「諸大德! 請聽我言! 此等比丘於僧伽中訴訟, 鬥諍、爭論、 **静論、静訟,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行訶責羯磨,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 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 我第三次言此事 僧伽已為此等比丘行 訶責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請求解訶責羯磨,應至僧伽處,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 跪, 合掌唱言: 「諸大德! 我等受僧伽訶責已, 而正行、隨順、願滅 罪,請解訶責羯磨。」三乞請。

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 受僧伽之訶責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訶責羯磨。 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解訶責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訶責羯磨已,而 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訶責羯磨。僧伽為此等比丘解訶責羯

8.11.2 依止羯磨

具壽施越愚癡、暗昧、犯多罪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 在家眾共住。諸比丘為他作了許多别住、本日治、摩那埵、出罪等事, 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佛令諸比丘為施越比丘行依止羯 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 僧伽若欲, 應行依止羯磨, 同訶責羯磨。

受依止比丘, 應有十八正行, 同訶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依止羯磨文同訶責羯磨。(某甲比丘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小品]I 10-11)

8.11.3驅出羯磨

此驅出羯磨的故事同僧殘13。佛在舍衛城祇樹 (勝林 Jetavana) 給孤獨園時,在雞吒山有二比丘,一名阿濕婆 (Assaji 馬宿),二名富那婆娑(Punabbasu滿宿),是惡名昭彰的六比丘之二,他們作種種非威儀惡行,敗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雞吒山眾優婆塞通過一位前往舍衛城的善比丘向佛訴說,佛派舍利弗和目犍連帶了眾多比丘去作驅出羯磨,這两位比丘非但不懺悔,反說眾比丘是隨愛隨瞋隨怖隨癡驅出他們。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驅出羯磨:(1)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具足身之戲樂,具足語之戲樂,具足身語之戲樂。(3)具足身之非行,具足語之非行,具足身語之非行。(4)具

足身之違害,具足語之違害,具足身語之違害。(5)具足身之邪命,

具足語之邪命,具足身語之邪命。(6)一類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誠者;一類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7)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8)一類為毀謗佛者;一類為毀謗偿者。(9)具足身之戲樂者,具足語之戲樂者,具足身語之戲樂者。(10)具足身之非行者,具足語之非行者,具足身語之違害者。(12)具足身之邪命者,具足語之邪命者,具足身語之邪命者。

受驅出羯磨比丘, 應有十八正行, 同訶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等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驅出羯磨文同訶責羯磨。(某甲等比丘污家而為惡行。彼等惡行,今有所見聞,而彼等所污之俗家,今亦有所見聞。 僧伽應為某甲等比丘行驅出某寺之羯磨,某甲等比丘不得住某寺。)([小品]I13-14)

8.11.4 下意羯磨

在摩叉止陀的善法比丘負責僧伽的工作與受請食,有一次質多羅居士迎請遊行到的舍利弗等眾多比丘,他請諸長老明日受施食,因為沒先告知善法比丘,故他以為質多羅居士對他懷惡意,對居士說他不允許,但質多羅居士次日預備殊妙嚼食噉食請眾多比丘,善法比丘先到他家諸多刁難,說食物少了胡麻餅,然後生氣地離開回舍衛城去見佛,質多羅居士請他將實言告訴世尊,到舍衛城見佛已,他將實情告訴世尊,為世尊呵責,並要僧伽行下意羯磨,令他向質多羅居士下意道歉。

具足五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下意(道歉)羯磨: (1)圖 使在家人無所得,圖使在家人無利,圖使在家人無住處,讒謗、罵詈 在家人,離間在家人。(2)向在家人謗佛,向在家人謗法,向在家人 謗僧,輕侮、輕蔑在家人,與在家人如法約定而不實行。(3)一類圖 使在家人無所得,一類圖使在家人無利,一類圖使在家人無住處,一類讒謗、罵詈在家人,一類離間在家人。(4)一類向在家人謗佛,一類向在家人謗法,一類向在家人謗僧,一類輕侮、輕蔑在家人,一類與在家人如法約定而不實行。

受下意(道歉)羯磨比丘,應有十八正行,同訶責羯磨。犯者 不得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羯磨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輕侮且輕蔑有信心淨施之某甲居士,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輕侮且輕蔑有信心淨施之某 甲居士,僧伽應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 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具壽聽者默然, 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 我第三次言此事 僧伽己為某甲 比丘行下意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若比丘羞愧而不能向居士悔過, 僧伽應白二羯磨加附同伴: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 向某甲居士悔過。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 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 令向某甲居士悔過。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某甲比丘與同伴某乙比丘向某甲居士悔過,言:「居士!請受 我悔過!請宥恕!」居士受悔過者善,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 受此比丘之悔過!請宥恕彼!」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受此 比丘之悔過!請宥恕我!」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依僧伽之 名,受此比丘之悔過!」若不受,同伴某乙比丘應令某甲比丘不可離 某甲居士之見境與聞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說彼罪。悔過已, 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回僧伽中請求解下意羯磨。

請求解下意羯磨,應至僧伽處,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唱言:「諸大德!我等受僧伽訶責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請解下意羯磨。」三乞請。

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 受僧伽之下意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下意羯磨。 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下意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下意羯磨。僧伽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 異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 我第三次言此事 僧伽已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 I 18-23)

8.11.5舉罪羯磨

8.11.5.1 不見罪舉罪羯磨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具壽闡陀犯罪不欲見罪。世尊令僧伽為他作不見罪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 僧伽若欲, 應行舉罪羯磨, 同呵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白四羯磨唱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犯罪不欲見罪。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犯罪不欲見罪,僧伽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 僧伽已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應由比丘由住處至住處宣告:「某甲比丘不見罪,受舉罪羯磨, 己令與僧伽不共住。|

受不見罪,受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1)不可授人 具足戒。(2)不可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 比丘尼。(5)選任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已行舉罪之 罪。(7)不可犯相似之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罵羯磨。 (10) 不可 罵 行 羯 磨 者。(11) 不可 受清 淨 比 丘 之 敬 禮。(12) 不 可 受 清 淨 比丘之起迎。(13)不可受清淨比丘之合掌。(14)不可受清淨比丘之恭 敬。(15)不可受清淨比丘之設座臥具。(16)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洗 足水。(17)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足臺。(18)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 足布。(19)不可接清淨比丘之衣缽。(20)沐浴時不可受清淨比丘浣背。 (21) 不可以壞戒而誹謗清淨比丘。(22) 不可以壞行而誹謗清淨比丘。 (23) 不可以壞見而誹謗清淨比丘。(24) 不可以壞命而誹謗清淨比丘。 (25) 不可離間比丘。(26) 不可持在家人相。(27) 不可持外道相。(28) 不可親近奉事外道。(29)應親近奉事比丘。(30)應學比丘學處。(31) 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32)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非 住處。(33)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或非住處。(34)見清淨比 丘必起座。(35)不可於精舍內外接觸清淨比丘。(36)不可妨礙清淨比 丘布薩。(37) 不可妨礙自恣。(38) 不可與眾交談。(39) 不可與教誡。 (40) 不可作許可。(41) 不可非難。(42) 不可令憶念。(43) 不可與諸比 丘交往。若犯這四十三事不得解。

解舉罪羯磨同呵責羯磨。(「小品] 1 25-27)

8.11.5.2 不懺悔罪舉罪羯磨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具壽闡陀犯不懺悔罪。世尊令僧伽為他作不懺悔罪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 僧伽若欲, 應行舉罪羯磨, 同呵責羯磨。

受不懺悔罪,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同上。犯者不可解。

舉罪羯磨同上。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解舉罪羯磨同訶責羯磨。([小品]I28-31)

8.11.5.3 不捨惡見舉罪羯磨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原為馴鷹師的阿梨吒比丘生起惡見,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波羅夷1),實行它也不會障道。比丘眾訶諫他,指出世尊說欲樂少而苦多,失望多,患難多,世尊譬喻諸欲如骸骨、肉片、草炬、火坑、夢、借用物、樹果、屠殺場、鎗矛、蛇頭等,眾比丘訶諫他後,他仍堅持不捨。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說:「因你誤解而誹謗佛,自破壞,積不善業,將導至你長夜受苦。」並令僧伽為他行不捨惡見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 僧伽若欲, 應行舉罪羯磨, 同呵責羯磨。

受不捨惡見罪,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同上。犯者不可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 同訶責羯磨。

阿梨吒比丘令與比丘不共住後,受不捨惡見罪,舉罪羯磨竟而還俗。佛告諸比丘僧伽解不捨惡見罪之舉罪羯磨。解舉罪羯磨同訶責羯磨。([小品]I 32-34)

(Pārivāsika-kkhandhaka) 8. 12 別住犍度

8.12.1 別住

本犍度只一品,專說僧殘的處罰方式。首先查明對罪行有否覆藏,覆藏幾日,然後決定別住(Pārivāsika)幾日,別住竟,才實施六日的摩那埵(mānatta),摩那埵竟,才在二十位的比丘眾中出罪(abbhāna)。若在別住與六日摩那埵期間又犯僧殘(antarapatti),不管是覆藏或不覆藏罪,該比丘應當停止他所實行的別住或摩那埵,然後重

新向僧團請求別住或摩那埵,這稱為本日治(malaya pati-kassana),本日治是在不覆藏下重新別住。合一別住 (Agghasa-modhana-pārivasa) 是違犯眾多僧殘罪,次數超過一次而且有不同的覆藏日數,覆藏即以兩次所犯應別住或摩那埵的日數,以覆藏日數最長的為合一別住的期限。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别住比丘受到清淨比丘的敬禮、 起迎,合掌、恭敬、設座臥具、收彼之洗足水、足臺、足布、接衣缽、 沐浴時浣背等不正行。世尊說受者犯惡作。

别住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 (1) 不可授人具足戒。 (2) 不可為人依止。 (3) 不可蓄沙彌。 (4) 不可受選任教誠比丘尼。 (5) 選任亦不可往教誠比丘尼。 (6) 不可犯僧伽已舉罪之罪。 (7) 不可犯相似之罪。 (8) 不可犯更惡之罪。 (9) 不可罵羯磨。 (10) 不可罵行羯磨者。 (11) 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 (12) 不可妨礙自恣。 (13) 不可與眾交談。 (14) 不可與教誠。 (15) 不可作許可。 (16) 不可非難。 (17) 不可令憶念。 (18) 不可與諸比丘交往。 (19) 不得行於清淨比丘前。 (20) 不得坐於清淨比丘前。 (21) 應受僧給的邊際坐處。 (22) 應受僧給的邊際臥處。 (23) 應受僧給的邊際精舍。 (24) 不得為清淨比丘的隨從而去俗家。 (25) 不得行林住法。 (26) 不得行乞食法。 (27) 不得持施食。 (28) 若作客,當告自己在别住。 (30) 布薩時,當告自己在别住。 (31) 自恣時,當告自己在别住。 (32) 病時,由使者告之。

(33) 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4)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5)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7)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37)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8)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0)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1)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1)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2) 不得從有比丘主生處去無比丘住處。(43)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5) 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4)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5) 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上,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48)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非住處。(48) 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

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0)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1)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52)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54)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5)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6)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6)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7)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往處或非住處。(58)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9)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9)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

(60) 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1)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2)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3) 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4)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64) 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65) 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6) 得從有比丘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需當日到達。(67) 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需當日到達。(68) 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需當日到達。(69) 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70) 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71) 不可與清淨比丘回處一屋之住處或非住處。(72) 見清淨比丘必起座。(73) 應請清淨比丘坐。(74) 不可與清淨比丘回坐一座處。(75) 清淨比丘坐低處,己不得坐高處。(76) 清淨比丘於低經行處,己不得在高處。(79) 清淨比丘於地上經行,己不得在經行處經行。

(80) 不得與年長别住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1) 不得與年長别住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2) 不得與年長當受本日治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3) 不得與年長當受本日治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4) 不得與年長當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5) 不得與年長當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6) 不得與年長已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7) 不得與年長已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8) 不得與年長當受出罪比丘同處一屋之往處。(89) 不得與年長當受出罪比丘同處一屋之往處。(90) 出罪比丘於地上經行,己不得在經行處經

行。(91)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别住。(92)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本日治。(93)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摩那埵。(94)不得以己為第二十人而與出罪。

别住比丘隨其年次,可以互相敬禮、起迎,合掌、恭敬、設座 臥具、收彼之洗足水、足臺、足布、接衣缽、沐浴時浣背等。他們有 五事:布薩、自恣、雨浴衣、布施物、食。别住比丘夜斷(别住期中 斷 raticcheda)有三:同住、獨住、不告。别住比丘可以暫停别住。若 比丘去他處,不能完成别住,該比丘應再到一比丘處,偏袒右肩,胡 跪,合掌,如是唱言:「我再行别住。」([小品]II 1-3)

[律二十二明了論] (卷 1,) 提到有十七種別住:「釋曰:別住有十七種:一,長圓別住;二,四角別住;三,水波別住;四,山別住;五,巖別住;六,半月別住;七,自性別住;八,圍輪別住;九,一門別住;十,方土別住;十一,四廂別住;十二,二繩別住;十三,比丘尼別住;十四,優婆塞別住;十五,籬牆別住;十六,滿圓別住;十七,癲狂別住。此中有五種過失:一破國土;二破僧伽藍摩;三別住相接為一相;四別住半過本別住;五以別住圍遶別住。於制布薩相應滅中廣說應知,若人能解此義,此人於律則明了。」

8.12.2 本日治

本日治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同别住。改别住比丘為本日治比丘。([小品]II4)

8.12.3 摩那埵

當受與受摩那埵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同别住。改别住比丘為當受摩那埵比丘。改别住比丘為受摩那埵比丘。([小品]II 5-6)

摩那埵比丘夜斷(摩那埵期中斷)有四:同住、獨住、不告、 於少眾中行。摩那埵比丘可以暫停摩那埵,或再摩那埵。([小品] II 7-8)

當受出罪比丘的正行有九十事同别住。改别住比丘為當受出罪 比丘。([小品]II9)

8.13集犍度 (Samuccaya-kkhandhaka)

本犍度只一品,是前一犍度法的延續,是處理僧殘的治罪形式, 情況如下:

- (1) 僧殘, 不覆藏→六夜摩那坤→出罪。
- (2) 僧殘,覆藏一日→別住一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3) 僧殘,覆藏二日→別住二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4) 僧殘,覆藏五日→別住五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5) 別住中犯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6) 摩那埵中犯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7) 僧殘,覆藏五日;別住中犯僧殘,不覆藏;摩那埵中犯僧殘,不 覆藏→六夜摩那埵→出罪。
- (8) 受出罪期間,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9) 僧殘,覆藏半月→別住半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0) 別住半月中犯僧殘,覆藏五日→本日治→合一別住→六夜摩那埵→出罪。([小品]III 1-19)
- (11) 多僧殘,覆藏一日至十日→合一別住→六夜摩那埵→出罪。
- (12) 僧殘,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3) 二僧殘, 一憶念覆藏二月, 一不憶念→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 出罪。
- (14) 別住二月期間,想起那不憶念之一僧殘,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5) 二僧殘,不疑一罪而疑另一罪,覆藏二月 \rightarrow 別住二月 \rightarrow 六夜摩那 $捶\to$ 出罪。
- (16) 二僧殘, 一罪不疑, 一罪疑, 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 →出罪。
- (17) 僧殘, 知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8) 僧殘,不知(或疑)為罪覆藏二月→別住二月(不如法)。
- (19) 僧殘,不知為罪覆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如法)。
- (20) 眾多僧殘,不知罪數、日數;不憶念罪數、日數;疑罪數、日數 →清淨邊別住(由受具以來日數為別住之數)([小品]III 20-26)
- (21) 別住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 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別住的日數。

- (22) 本日治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 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本日治的日數。
- (23) 摩那埵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 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摩那埵的日數。
- (24) 受出罪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 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受出罪的日數。
- (25)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26)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27)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28) 別住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或不 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 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29)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30)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31)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 住。
- (32)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 藏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 而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33)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34)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35)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36)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 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 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37)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38)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39)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40)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 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 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小品]III 27-28)
- (41) 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不覆藏→摩那埵。
- (42) 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覆藏→別住→摩那埵。

- (43) 眾多僧殘,覆藏,還俗,再受具,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44) 眾多僧殘,覆藏,還俗,再受具,覆藏→別住→摩那埵。
- (45) 眾多僧殘,覆藏(前)或不覆藏(前),還俗,再受具,前覆藏 後不覆藏,前不覆藏後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46)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不覆藏,前 不覆藏後覆藏→別住→摩那埵。
- (47)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前不 覆藏後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48)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前不覆藏後覆藏→別住→摩那埵。
- (49)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不覆藏 →別住→摩那埵。
- (50)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別住→摩那埵。
- (51) 眾多僧殘, 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 知罪覆藏, 不知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 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52)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別住→摩那埵。
- (53) 眾多僧殘, 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 憶念罪覆藏, 不憶念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不覆藏, 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54) 眾多僧殘, 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 憶念罪覆藏, 不憶念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不覆藏, 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覆藏→別住→摩那埵。
- (55) 眾多僧殘, 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 憶念罪覆藏, 不憶念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覆藏, 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 (56) 眾多僧殘, 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 憶念罪覆藏, 不憶念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覆藏, 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覆藏→別住→摩那埵。
- (57) 眾多僧殘, 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 疑罪覆藏, 不疑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疑罪覆藏後疑不覆藏, 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不覆藏 →別住→摩那埵。

- (58) 眾多僧殘, 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 疑罪覆藏, 不疑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疑罪覆藏後疑不覆藏, 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覆藏→ 別住→摩那埵。
- (59) 眾多僧殘, 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 疑罪覆藏, 不疑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疑罪覆藏後疑覆藏, 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不覆藏→ 別住→摩那埵。
- (60) 眾多僧殘, 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 疑罪覆藏, 不疑罪不覆藏, 還俗, 再受具, 前疑罪覆藏後疑覆藏, 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覆藏→別住→摩那埵。
- (61)犯眾多僧殘,不覆藏,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或覆藏或不覆藏,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不疑罪覆藏疑罪不覆藏,成為痛苦人。再成為痛苦人,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疑而不覆藏,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別住→摩那埵。([小品]III 29-30)
- (62)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不覆藏→本日治。
- (63)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4)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不 覆藏,前不覆藏後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5)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不 覆藏,前不覆藏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6)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 前不覆藏後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7)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前不覆藏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8)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69)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70)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 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71) 別住中犯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72) 當受摩那埵; 行摩那埵; 當受出罪; 而犯眾多僧殘, 不覆藏, 還俗, 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或覆藏或不覆藏, 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 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 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不疑罪覆藏疑罪不覆藏, 成為痛苦人。再成為痛苦人, 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 後疑而不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不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 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 後不疑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小品] III 31-32)
- (73) 二比丘犯僧殘,一人覆藏,一人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 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 (74) 二比丘犯僧殘,疑,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 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 (75) 二比丘犯僧殘見為雜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 (76) 二比丘犯雜罪見為僧殘,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 (77) 二比丘犯少罪見為僧殘,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 (78) 二比丘犯雜罪見為雜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依法斷。
- (79) 二比丘犯少罪見為少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依法斷。
- (80) 二比丘犯僧殘見為僧殘,成為狂人,後成非狂人,一人覆藏,一人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小品]III 34)
- (81) 比丘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本日治,若依非法 羯磨→摩那埵→出罪,未清淨。

- (82) 比丘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若依非法羯磨→本日治,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未清淨。
- (83) 比丘犯多僧殘, 若依非法羯磨→本日治, 若依非法羯磨→合一別住, 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 未清淨。
- (84) 比丘犯多僧殘,覆藏→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合一別住又犯多僧殘→本日治,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已清淨。 (「小品]III 35-36)

8. 14 滅静 犍 度 (Samatha-kkhandhaka)

滅諍犍度只有一品。僧團要處理的四諍事 (adhikarana) 如下:諍論諍事,教誡諍事,犯罪諍事,事(羯磨)諍事。

静事的處理依七滅静法: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癡毘尼,自 言治,多人語,覓罪相,如草覆地。

8.14.1 静論静事 (Vivādādhikarana)

法與律之言語的諍事。根據所舉有以下九項:是/不是法,是 /不是律,是/不是佛所說,是/不是佛常實行,是/不是佛所制, 是/不是犯罪,是/不是輕罪,是/不是可懺之罪,是/不是重罪。 這些訴訟、鬥諍、諍論、談論、異論、別論、反駁、論議等。([小品]IV 14.2)

静論静事之根本乃三不善根:有貪心而諍論,有瞋心而諍論,有癡心而諍論。惡比丘有六諍根:不尊重師,不從順而住。不尊重法,不從順而住。不尊重僧,不從順而住。以忿、怨、覆、惱、嫉、有慳、有誑、有諂、有惡欲、有邪見、妄取現世、起堅固執、於戒不圓滿。諍論使眾人無益、無樂、無利及使人天苦惱。(「小品]IV 14.3)

比丘提出這諍論應考慮五點:是不是討論這諍論的時候,是否屬實,是否與修道相應,是否與重法與重律的比丘一致,是否會導至僧團的紛爭、爭吵、諍論、裂痕、與分裂。若前四項答案是肯定,第 五答案是否定者,可以進行討論,不然不要進行。佛言心有善巧及不 善巧兩種,不善巧的心為三毒所纏。比丘若有以下六種傾向可以斷定為不善巧:易怒及有害心,小氣及報怨,妒忌及貪執,詭計及欺詐,有惡欲及邪見,執持已見及頑固。這種比丘不敬三寶,以及不能圓滿修道(見僧殘10,11)。

静論静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言法/非法 " 重 罪/非重罪而起訴訟、鬥諍、諍論、談論、異論、别論、反駁、論議等。不善心言法/非法 …… 重罪/非重罪而起訴訟、 …… 論議等。無記心言法/非法 …… 重罪/非重罪而起訴訟、 …… 論議等。

静論静事用現前毘尼,多人治止静。已滅静事,再發起者犯波逸提63。憤者犯波逸提79。僧中應選具足十分之比丘為斷事人:戒具足;依波羅提木叉律義,攝身而住;行具足,見微細戒而怖畏,執持學處;多聞,通達;廣解二部律,善分别,善通曉,善決定;堪能令悟,令解,令見,令靜;善巧於止静;知静之集起;知静之滅盡;知順静事之滅盡之道。

僧伽應先請比丘為斷事人,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決定此諍事,生無邊之言說,難知 其所說義。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 滅此諍事。」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決定此諍事,生無邊之言說,難知其所說義。僧伽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滅此諍事。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滅此諍事。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V 14.19)

8.14.2 教誡諍事 (Anuvādādhikarana)

控訴僧眾的惡行,以壞戒、壞行、壞見、壞命,而教誠比丘。 這些教誡、非難、詰責、訓責、直言、辯言等。用現前毘尼,憶念毘 尼,不癡毘尼,覓罪相。 教誡諍事之根本有:身、語。三不善根。六諍根(見上)。

教誡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教誡壞戒、壞行、壞見、壞命。這些教誡、非難、詰責、訓責、直言、辯言等。不善心教誡壞戒、 辯言等。無記心教誡壞戒、 辯言等。

教誡諍事依四種法止諍: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癡毘尼,覓罪相。沓婆摩羅子比丘受慈比丘和地比丘誹謗就是以現前毘尼及憶念毘尼來止滅。又狂比丘也依此二法來止滅。依現前毘尼及覓罪相可以烏婆瓦羅比丘為例。(「小品]IV 14.27-28)

8.14.3 犯罪諍事 (Apattādhikarana)

對惡行僧眾的刑罰,用現前毘尼,自言治,如草覆地。五種犯 罪蘊,七種犯罪蘊。

犯罪諍事之根本有六:有罪生起依身而不依語及依心,有罪生 起依語不依身及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語不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心 不依語,有罪生起依語依心不依身,有罪生起依身依語及依心。

犯罪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者無有犯罪諍事。 不善心者知、故意、圖謀、思量而犯。無記心者不知、不故意、不圖 謀、不思量而犯。

犯罪諍事依三法止滅:現前毘尼,自言治和如草覆地。若一比丘犯罪,到一清淨比丘前懺悔是依現前毘尼和自言治止滅。在這例子裏現前毘尼有法現前、律現前、人現前。自言治有預備、開始、進行、承認、無呵責。若僧伽因為諍論而分两派,再諍下去將會破僧,可依現前毘尼和如草覆地止滅。在這例子裏現前毘尼有僧伽現前、法現前、律現前、人現前。如草覆地有預備、開始、進行、承認、無呵責。([小品]IV 14.29-33)

8.14.4事(羯磨)静事^(Kiccādhikarana)

僧伽所作、所辦、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給戒與誦戒等常務。

事(羯磨)静事之根本是僧伽。

事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而行羯磨;謂:求聽 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不善心而行羯磨;謂:不 求聽羯磨、不單白羯磨、不白二羯磨、不白四羯磨等。無記心而行羯 磨;謂: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

事静事依一法止滅:現前毘尼。([小品]IV 14.34)

8.14.5 現前毘尼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 六群比丘為不現前之比丘作呵責、依止, 驅出, 下意, 和舉罪羯磨, 而為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 以此白佛, 佛呵責六群比丘, 說若為不現前之比丘作呵責、依止, 驅出, 下意, 和舉罪羯磨犯惡作。(「小品] IV 4)

有非法說之人,非法說之眾人,非法說之僧伽,有如法說之人,如法說之眾人,如法說之僧伽。(「小品]IV 1)

8.14.6 憶念毘尼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比丘自願為僧團分配房舍及請食。慈比丘和地比丘,因為新出家得不到好房舍與食物供養,而懷疑是沓婆摩羅子比丘(七歲即已證羅漢果)所為,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去向佛誣告沓婆摩羅子與她行不淨行。佛集僧詢問沓婆摩羅子,他說自生以來,夢中亦不念行淫,何况覺醒時?於是佛令諸比丘擯滅慈比丘尼,慈比丘和地比丘知道後承認錯誤(僧殘8)。世尊教沓婆摩羅子在僧伽中以他的憶念毘尼證明他是清淨無罪的。被誹謗者應至僧伽中,告諸比丘:

「諸大德!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我,我憶念廣大, 於僧伽乞請憶念毘尼。」第二、三次乞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乙比丘。乙比丘憶念廣大,於僧伽乞

請憶念毘尼。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乙比丘,乙比丘憶念廣大,於僧伽乞請憶念毘尼。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如法與憶念毘尼有五事:比丘清淨無罪,受誹謗,乞請,僧伽 與彼憶念毘尼,如法和合。(「小品]IV 4)

8.14.7 不凝毘尼

伽伽比丘發狂,心顛倒,常多行非沙門法,語散亂,比丘非難他時,他承認發狂,心顛倒,常多行非沙門法,語散亂,不憶念,愚癡而行。世尊呵責他後告諸比丘與伽伽比丘不癡毘尼。([小品]IV 5)

有非法三事:被比丘詰問憶念否,言不憶念犯罪;僧伽非法羯磨詰問憶念否,言憶念如夢中;狂言我這樣做,你們也這樣做。如法三事:被比丘詰問憶念否,言不憶念犯罪;僧伽如法羯磨詰問憶念否,言憶念如夢中;狂言我這樣做,你們也這樣做。([小品]IV6)

被告比丘犯戒時精神錯亂,請求僧團應用如法羯磨不癡毘尼判斷,不予追究。

8.14.8 自言治

六群比丘在被告的比丘受詰問時,未發言就作呵責、依止,驅 出,下意,和舉罪羯磨,作者犯惡作。

有非法自言:若比丘犯波羅夷,他自言辯說是僧殘,僧伽斷為僧殘。若比丘犯僧殘,他自言辯說是波羅夷,僧伽斷為波羅夷。如法自言:若比丘犯波羅夷,他自言辯說是波羅夷,僧伽斷為波羅夷。若比丘犯僧殘,他自言辯說是僧殘,僧伽斷為僧殘。據實說出自己所犯的罪。

8.14.9 多人語 (多覓)

諸比丘在僧伽中生起訴訟、鬥諍、諍論、以舌劍攻擊,不能滅 諍事。佛告諸比丘以多人語(多覓)滅之。應於僧中選具足五分之比 丘為行籌人(計票者),謂: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 行籌及不行籌。([小品]IV9)

有三種行籌:秘密、竊語、公開。秘密行籌是用有色或無色之籌,對每一比丘說,這籌代表什麽,那籌代表什麽,隨你所決定而取,但不能給人看。若知非法者多,就放棄;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竊語行籌是在每一比丘耳語,這籌代表什麽,那籌代表什麽,隨你所決定而取,但不能說給人知。若知非法者多,就放棄;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公開行籌是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小品]IV 14.26)

僧伽應先請一比丘為行籌人,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應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選某甲比丘 為行籌人,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 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多人語或依多人决定,僧團中羯磨時意見不能一致,依投票結果,少數服從多數。

有非法十事:小諍事,不知事之根本,自他俱不憶念,知非法 說者多,知欲令非法說者多,知僧伽將被破,非法捉籌(拿票),别 眾捉籌,非如見而捉。如法十事:非小諍事,知事之根本,自他俱憶 念,知如法說者多,知欲令如法說者多,知不欲破僧伽,如法捉籌, 和合捉籌,如見而捉。

8.14.10 覓罪相

烏婆瓦羅比丘在僧伽中檢問時不誠實,先言不犯後言犯,先言 犯後言不犯,故意妄語。佛告諸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應先非難,非 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 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於僧伽中檢問時先言不犯後 言犯, 先言犯後言不犯, 故意妄語。若僧伽機熟者, 僧伽於某甲比丘 應行覓罪相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於僧伽中檢問時先言不犯後 言犯,先言犯後言不犯,故意妄語。僧伽於某甲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 於某甲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二次言 此事 我三次言此事 。僧伽於某甲比丘已行覓罪相羯磨。具壽 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V 11-12)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覓罪相羯磨。(1)於僧伽中 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 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於增上戒而破戒、於增上行而破行、於增 上見而破見。(3) 毀謗佛、毀謗法、毀謗僧。(4) 一類於僧伽中訴訟, 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者;一類住 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5)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 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6)一類為毀謗佛者;一 類為毀謗法者:一類為毀謗僧者。

如法覓罪相羯磨有三:現前而行,檢問而行,有自言而行。這 是如法、和合的覓罪相羯磨,僧團循正當的程序以調查真相來處理其 犯戒的事。非法者反之。如法覓罪相羯磨有五事:不淨,無恥,有呵 責, 僧伽如法行覓罪相羯磨, 和合行。

受覓罪相羯磨之比丘應正行: (1) 不可授人具足戒。 (2) 不可 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 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訶責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 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駡羯磨。(10)不可駡行羯磨者。 (11) 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12) 不可妨礙自恣。(13) 不可與眾交談。 (14) 不可與教誡。(15) 不可作許可。(15) 不可非難。(16) 不可令憶念。

(18) 不可與諸比丘交往。

8.14.11 如草覆地

諸比丘常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他們以此白佛,世尊教以如草覆地法滅之。眾僧應集於一處,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依如草覆地法滅此諍事,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一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徒眾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應於僧伽中,以如草覆地法說示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他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徒眾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 …… 但粗重之過失及與 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一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將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應於僧伽中,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將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應於僧伽中,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於僧伽中,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這時,他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 具壽聽者默然,不 聽者請言。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 應之罪除外。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V 13)

僧團中的比丘意見不一致,將會分裂,兩派比丘代表,在僧眾 表白各自一方的過錯,用一動議一表白撤銷這宗諍事。

8. 15 雜項 犍 度 (Khuddaka-vatthu-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也叫小事犍度,規定比丘生活裏的四種雜事: 食事、衣事、住事、行事。那一些是允許者,那一些是不允許者。

優婆塞離車子瓦達(Vaddha) 受慈比丘與地比丘的慫恿,向佛以無根之波羅夷罪誹謗沓婆摩羅子比丘,說他與其妻有染,世尊問明真相後,告諸比丘優婆塞具足八分許行覆缽: 圖使諸比丘無所得,圖使諸比丘不利,圖使諸比丘無住處,誹謗諸比丘,離間諸比丘,誹謗佛,誹謗法,誹謗僧。阿難把消息傳給瓦達後,他悶絶在地,瓦達親友陪同他夫妻,著濕衣、濕髮來向佛懺悔,瓦達到僧伽處禮上座足,胡跪合掌,乞求解覆缽,僧伽才解覆缽。([小品]V 20)

菩提王子薩闍子摩納(Manava) 設宴供佛及比丘眾,摩納敷白布於堂最下階,請佛踏布而上,三請世尊都不踏布,阿難言佛為憐愍未來眾生故不踏布。食已,佛告諸比丘,不得踏布衣,踏者犯惡作。後有一婦流產,家人為吉祥而請踏布,比丘畏懼犯戒而不敢踏,以此白佛,世尊說許踏洗足布。([小品]V21)

世尊答優樓頻螺迦葉的問題時說:「諸比丘!除兵器外之一切 銅物,除高床、長椅子、木缽、木履外之一切木物,除摩擦具、陶物 外之一切土物,皆許之。」

8.15.1食事:缽(材料、形狀等)、水壺、齒木等。

不允許(犯惡作):食菴婆果。木缽、金缽、銀缽、摩尼缽、 琉璃缽、水晶缽、銅缽、銅石缽、錫缽、鋁缽、鉛缽、銅鐵缽、髑髏 缽。有畫形缽臺,有象嵌彩色缽臺。盛水收藏之缽。置缽板端,置缽 牀端,伏缽地上。懸缽、置缽牀上、置缽膝上、置缽傘中、持缽開門。 持瓠乞食、持瓶乞食。缽裝屑片、骨、污水。吐出口外不得嚥。散落 地飯粒謝已不得自取而食。長楊枝(齒木)。楊枝打沙彌。

允許:菴婆果皮。火損果,刀損果,爪損果,無種子,種子已失。銑缽,瓦缽。錫缽臺,鉛缽臺,自然缽臺。晒缽片刻,拭乾缽, 缽依靠,伏缽草蓆上。缽肩袋、肩紐、繫線。反芻者得吐而嚥。三角 濾水囊、水瓶濾水囊、有框濾水囊、濾水布。水瓶,掃帚。飯粒散落 地自取而食。楊枝(最短四指最長八指)。

8.15.2 衣事: 坐臥具、針線、紐扣、腰帶等。

不允許(犯惡作):掛耳環、掛耳璫、掛首飾、掛腰飾、掛腰環、掛腕飾、掛手飾、掛指環。著毛衣。金柄刀、銀柄刀。未洗足踏 迦絲那框、濕足踏迦絲那框、穿履踏迦絲那框。金指韜、銀指韜。背靠僧伽梨。水蛇頭腰帶。金紐扣、銀紐扣。象鼻衣、魚網衣、四角衣、多羅莖衣、百蔓衣、在家人的纏衣、下帶。荷天秤棒。

允許:剪刀,布片。骨柄刀,牙柄刀,角製柄刀,葦製柄刀,竹柄刀,木柄刀,樹脂柄刀,果柄刀,銅柄刀,螺貝柄刀。針,針筒。 迦絲那框,縫衣結串、籌、結繩、結線、標、繃線。指韜縫衣、骨指 韬 …… 螺貝指韜、指韜袋、肩紐、繫線。繫紐、織機、梭、緒、籌、 一切織具。腰帶、細縷帶、編帶、小鼓形腰帶、耳環形腰帶、腰帶端 重疊、紐扣、骨紐扣、牙紐扣、角製紐扣、葦製紐扣、竹紐扣、木紐 扣、樹脂紐扣、果紐扣、銅紐扣、螺貝紐扣、線紐扣、紐板(縫於衣 端)、鉤板(縫於衣内側入七八指處)。一面擔棒、二人棒、頭荷、 肩荷、腰荷、提荷。

8.15.3 住事: 經行處、浴室、廁所等。

不允許(犯惡作):以樹木擦身、以柱擦身、以身擦身。於摩浴處沐浴、以木爪沐浴、以朱砂紐沐浴、用搔背具沐浴。撒華臥牀。離敷具(尼師壇)四月。於粉飾枕上食。同器食、同器飲、同牀臥、同敷具臥、同覆具臥。摩擦具。種華、種果樹。摘花、結花、作花箭、作花鬘。玩盤碁、玩跳間、石積遊戲、玩骰子、玩球、葉笛、倒立、

玩風車、玩弓箭、猜字、猜人。學象術、學馬術、學車術、學弓術、 學劍術、摔角、鬥拳。象前跑、馬前跑、車前跑。

允許: 拭布,以手擦背。迦絺那堂,迦絺那廊。迦絺那堂以瓦積、石積、木積填高、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衣架、衣繩。掛迦絺那壁椿、壁鉤。藥袋、肩紐、繫線。履袋、肩紐、繫線。蚊帳,經行,經行處欄干,經行堂。

8.15.4 行事:涼扇、陽傘、修指甲、剪頭髮、打噴嚏、吃蒜等。

不允許(犯惡作):蓄長髮。以櫛梳髮、以蜷局櫛梳髮、以手櫛梳髮、以蠟油梳髮、以水油梳髮。以鏡觀臉、以水缽觀臉。塗臉、摩擦臉、粉飾臉、雄黄彩臉、染臉、染四肢。張傘蓋。執杖、網袋盛缽。燒草木、爬樹。將佛語轉為雅語。學習順世外道、教順世外道、學習畜生咒、教畜生咒。長調歌音誦法。觀聽舞蹈、聽歌曲、聽音樂。在家人前現神通。留長爪。令磨二十爪、令理鬚、蓄長鬚、令作牛毛鬚、令作四角鬚、令鬚垂胸、令鬚垂腹、留髯、令剃陰毛、剪刀剪髮、留長鼻毛、鑷子取鼻毛、取掉白髮。金挑耳篦、銀挑耳篦。打噴嚏言長壽。藏銅物。木履。食蒜。

不允許(犯偷蘭遮):斷男根。

允許:蓄二月或二指髮。病時以鏡觀臉、病時以水缽觀臉、病時塗臉。多羅葉扇。蚊拂、樹皮蚊拂、憂尸羅蚊拂、孔雀尾毛蚊拂。病者得張傘蓋、僧園得張傘蓋。病者得以網袋盛缽,病者得以執杖。災害時爬樹。讀誦、誦護咒。以各自語言學習佛語。截爪刀、剃刀、砥石、刀囊。瘡病得剃陰毛、病得剪刀剪髮。挑耳篦、骨挑耳篦、牙挑耳篦、角製挑耳篦、葦製挑耳篦、竹挑耳篦、木挑耳篦、樹脂挑耳篦、果挑耳篦、銅挑耳篦、螺貝挑耳篦。打噴嚏居士言長壽。塗藥箱、塗藥篦。病時食蒜。

8. 16 住所犍度 (Senāsana-kkhandhaka)

本犍度也叫臥坐具犍度,共有三品。第一品說明五種住所:精舍、平蓋屋、殿樓、樓房、地窟。制定房舍的門、窗、鎖、紗窗、牆壁、地板、排水溝等,以及家具如床、椅的樣式、規格等,和坐臥具的用料和顏色等。第二品敘述祇樹給孤獨園(Jetavana)的建立,僧中座次。第三品談僧伽知事,營事。五不可捨物,五不可分物。

8.16.1 精舍

不允許(犯惡作):吐唾於工作地。

允許:精舍、平蓋屋、殿樓、樓房、地窟、勤行堂、水廷堂、火堂。壁內外塗抹、壁塗紅土子、用紅粉、芥子粉、蜜蠟油。用稃團以鏝抹平而塗白色、用黏泥、粉糊。地黑色、用蚯蚓糞土以鏝抹平而塗、用黏泥、澀。門、楣、門柱、閫、枘、閂、木栓、針、鑰、楔、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欄干窗、網窗、栅窗、窗蓋、窗門、窗袋。唾壺。

允許:精舍用華鬘、鬘、摩竭魚牙、棚。以瓦積、石積、木積 填高、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圍帳、半壁。方房、長房、樓房。 於大精舍中央造房。牆壁用木柱子、瓦牆、石牆、木牆。雨漏用牛糞、 灰、土防護。房內作天蓋(天花板)。精舍用外椽、防壁、内椽、檐、 瓦牆、石牆、木牆。門樓、填高地基、門、楣、門柱、閫、枘、閂、 木栓、針、鑰、楔、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設華鬘、 鬘、摩竭魚牙、棚。 允許:勤行堂(分配食)填高地基以瓦積、石積、木積填高、 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 竭魚牙、棚、衣架、衣繩。露天衣架、衣繩。

允許:水堂、水廷堂、水貝、水杯。房多濕,撒砂礫、鋪踏石、 作排水溝。

允許:火堂、門、楣、門柱、閫、枘、閂、木栓、針、鑰、楔、 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 衣架、衣繩。

允許:僧園圍栅,竹栅、棘栅、濠溝。門,棘門、阿羅迦門、 樓門、閂門。

允許:殿樓,有瓦屋、石屋、石灰屋、草屋、葉屋。

8.16.2 臥坐具

不允許(犯惡作):高床、半身大枕、過大之床、獸腳椅、入綿敷物。不洗足踏臥坐具、濕足踏臥坐具、著履踏臥坐具。

允許:草鋪。 臥具白色。緣臺、竹榻、波羅遮羅伽牀、波羅遮羅伽小牀、文蹄牀、文蹄小牀、句利羅腳牀、句利羅腳小牀、阿遏遮腳州牀、阿遏遮腳小牀、方椅、高方椅、靠椅、高靠椅、籐椅、椅子、山羊腳小牀、阿摩勒莖小牀、板椅、草椅、藁椅、牀腳(高八指)、織牀。褥、羊毛褥、布褥、樹皮褥、草褥、葉褥。枕、木綿枕、蔓綿枕、草綿枕、如頭大枕。覆牀、覆小牀。下敷、著斑點下敷。補綴、掌大補綴。比丘之袋子掛於壁樁、釘。衣架、衣繩。暫移臥坐具,欲增大可交換。

允許坐:山羊毛敷物、文彩敷物、白氈敷物、繡花敷物、虎像敷物、獅像敷物、两邊有緣敷物、一邊有緣敷物、鏤寶石敷物、絹敷物、十六舞女敷物、象敷物、馬敷物、車敷物、羚羊皮敷物、殊勝羚羊皮敷物、傘蓋、两邊有赤枕牀。入綿牀、入綿小牀。

8.16.3 僧伽物及座

不允許(犯惡作):遲到比丘令食比丘起、遮止年長比丘座。 令病比丘起。保留二臥具。

允許:年少比丘嚥下食物讓座給年長者。與病比丘適當臥具、 平分臥具坐具。熊皮作足拭、遮伽利衣作足拭、布巾作足拭。

教新學比丘時,或等座,或尊重法故,許坐於高座。長老比丘 受教時,或等座,或尊重法故,許坐於下座。若比丘人多許等座,至 三歲可同坐。不得與黄門、女人、二根同座。

五種僧伽物不可捨與僧伽、别眾或人,犯偷蘭遮:一,僧園及 地。二,精舍及地。三,牀小牀褥枕。四,銅甌、銅壺、銅甕、銅盤、 小斧、鉞、鋤、鍬。五,蔓、竹、們叉草、草、土、木具、土具。 (同五種不可分物)

8.16.4 僧伽知事

選分座臥具人應先算比丘數,後算臥具,依臥具分配,有剩才分每一精舍,有剩才分每一房,有剩才重分比丘,不欲者不得與,不得分與界外者,分者犯惡作。不得保留一切時,只許保留雨安居三月。分座臥具有三期:初期;頞沙荼之滿月翌日。中期;由自恣之翌日至次雨安居止。後期;由頞沙荼之滿月一月後。

比丘許與未作或未完成之(建設)營事,小精舍許五、六年之營事,平蓋屋許七、八年之營事,大精舍或殿樓許十、二十年之營事。不得與一切之營事,與者犯惡作。不得與一人二營事,與者犯惡作。受營事不得保存僧伽物、保存者犯惡作,許存一最勝臥處。不得與境界外者營事,犯惡作,受營事不得保存一切時,犯惡作,許保存雨季三個月。一處受用之物不得於餘處受用,犯惡作。

僧伽應選各知事:

(1)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差及不差)的差次食人。以行籌(抽名)或以布片記名集而差之。

- (2)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知及不知)的知臥坐具人。
- (3)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守及不守)的守庫人。
- (4)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受及不受)的衣受納人。
- (5)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 分衣人。
- (6)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 分粥人。
- (7)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果人。
- (8)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嚼食人。
- (9)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 分浴衣人。
- (10)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缽人。
- (11)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捨及不捨)的 捨瑣細人。
- (12)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使及不使)的 使淨人主。
- (13)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使及不使)的 使沙彌人。(「小品]VI 21)

8.16.5 祇樹給孤獨園

舍衛城給孤獨居士須達多是王舍城長者的妹婿,有一次王舍城 長者設宴供佛及僧,須達多問他,他聽到佛陀的名而澈夜睡不着,醒 來三次,天一破曉他即前往寒林,尸呵夜叉催他前行。世尊晨起在露 地經行,見到居士,世尊言善來須達多,給孤獨居士很驚訝,佛為他 說施論、戒論、生天論、諸欲過患、邪害、雜染、出離功德。給孤獨 居士即得法眼淨。自歸依為優婆塞,並邀請佛及僧伽次日施食。世尊 食己為他說法,勸導獎勵,令他慶喜而去。

給孤獨居士為佛找到寂靜便利的祇陀太子的祇園,須達多向他 說要祇園造僧園,他說以金錢鋪滿也不賣。後由諸大臣斷定要賣,因 為祇陀太子已訂價,於是給孤獨居士命人運金來鋪祇園,首次運金不 足,剩下門屋周圍一塊小空地,他命人再運金來,太子想這不尋常, 居士肯捨這麼多的金,因此他對給孤獨居士說,留下這空地讓我布施。 給孤獨居士心想王子能於法與律生起淨信,是有大力,因此讓他也布 施。王子就在那興建門樓。

給孤獨居士令人建精舍、造房、作勤行堂、挖小池、作水廷堂、 火堂、作倉庫、作廁所、經行處、經行堂、挖井、造井房、作暖房、 暖房堂等。(「小品]VI 4)

這時佛遊行往毗舍離住在大林重閣。佛回返舍衛城,這時六群比丘的同黨自取精舍,自取臥處,說這是我們的阿闍梨的,這是我們的,舍利弗等遲到,沒有精舍,於是他在一樹下坐。世尊晨起而謦咳,具壽舍利弗亦謦咳,佛問是誰?舍利弗答是我。你何故坐於此?舍利弗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六群比丘的同黨,告諸比丘誰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呢?有的比丘說由刹帝利種出家者,有的比丘說由婆羅門種出家者,……居士種出家者 ……經師 …… 持律者 …… 說法者 ……得初禪者 ……得二禪者 ……得三禪者 ……得四禪者 ……預流者 ……一來者 ……不還者 ……阿羅漢者 ……三明者 …… 六通者,各個不一。

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在雪山山麓有一大尼拘律樹,有三親友; 鵽、獼猴和象。它們互不尊重、不畏敬、不和合而住。它們想它們應 恭敬尊重年長者,依彼教誠而住。於是鵽及獼猴問象你憶念過去事嗎? 它說憶念小時腿跨過尼拘律樹,樹頂芽觸及它的腹。鵽及象問獼猴你 憶念過去事嗎?它說憶念小時坐於地吃尼拘律樹頂芽。獼猴及象問鵽 你憶念過去事嗎?它說憶念小時它啄一果,在空中大便,此尼拘律樹 依此而生,所以它是最年長者。獼猴及象恭敬尊重鵽是年長者,三親 友持五戒,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身壞命終生於善處天上。佛 言畜生尚且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何况於善說之法與律出家者?

先受具足戒者,十人不得禮:後受具足戒者,未受具足戒者, 異住而非法說之年長者,女人,黄門,别住,受本日治者,受摩那埵者,行摩那埵者,受出罪者。應禮有三:先受具足戒者,異住而如法說之年長者,如來應供等正覺者。([小品]VI6)

8. 17 破僧犍度 (Sangha-bhedaka-kkhandhaka)

破僧犍度有三品。前兩品半敘述提婆達多(Devadatta)破壞僧團的經過。提婆達多出家後,因修定而得神通,為了利養、恭敬、名譽,他展現給阿闍世(Ajāntasattu)王子看,王子因而朝暮以五百車乘奉侍,並煮五百釜飲食供養。他被我慢沖昏頭腦,竟要統理比丘眾,生此心時,他的神通就失去了。

目犍連的侍者迦休死後而化為天神,他來向目犍連頂禮並告訴他提婆達多的野心,目犍連以此白佛,佛說世間有五邪師;戒不清淨,自言戒清淨;說法不清淨,自言說法清淨;記說不清淨,自言記說清淨;智見不清淨,自言智見清淨。提婆達多將會被利養、恭敬、名譽所害,如芭蕉生果害己,竹生果害己,驢受胎害己。

提婆達多請求年老的佛陀讓他領導僧團,佛陀不同意,並告訴比丘眾對他作表明羯磨(顯示羯磨pakāsaniyakamma),亦即表明他的行為不代表僧團,只代表提婆達多。派舍利弗於王舍城顯示提婆達多的本性前與今異。提婆達多極為怨恨,於是以阿闍世王子為靠山,唆使他殺父,取得王位,但頻婆娑羅王讓位給王子。提婆達多陰謀,派十六人互相監視去竹林精舍殺佛,他們都被佛所度,懺悔罪業而成為優婆塞。

提婆達多於是在耆闍崛山後佛經行處推大石下山坡,但大石卡住而石片滚落,世尊腳被擊出血,提婆達多因而造無間業。他再驅醉象那羅衹梨(Nālāgirim)殺佛,但象為世尊以慈心馴伏。於是他與其同黨提議僧團修五項苦行和素食,即:盡形壽住林間,入村邑有罪;盡形壽乞食,受請食有罪;盡形壽著糞掃衣,受居士衣有罪;盡形壽

坐樹下,至屋内有罪: 盡形壽不食魚肉,食魚肉有罪。世尊告訴他欲 常住林的住林、欲常住村邑的住村邑、欲常乞食的乞食、欲常受請食 的受請食, 欲常著糞掃衣的著糞掃衣, 欲常受居士衣的受居士衣, 佛 許八月坐臥樹下,許不見、不聞、不疑三事之清淨魚肉(三淨肉)。 世尊說破僧要一劫在地獄受煎煮,能使破僧再和合的,一劫於天上享 福。提婆達多在布薩日取籌,使五百新學毘舍離的比丘眾依他離去住 在象頭山、後來五百比丘眾被舍利弗和目犍連勸說回來、提婆達多怒 極而吐血。佛說提婆達多為利、衰、稱、譏、敬、不敬、惡欲、惡友 八法所蔽覆,不得救。以及為三非法; 惡欲、惡友、證得下劣之殊勝 所蔽覆,不得救。(「小品]VII 1-4)

第三品後半節優波離問僧静和破僧之事, 佛教示說:

- (1) 僧静, 是僧團不和合, 意見分為兩派, 取籌, 不同意人數在九人 以下。
- (2) 僧静亦破僧,是僧團不和合,意見分為兩派,取籌,不同意人數 在九人或九人以上。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 婆夷雖圖破僧但非破僧。
- (3) 破僧,有比丘,說非法為法,說法為非法,說非律為律,說律為 非律, 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 說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 所說 所言, 說非如來 所常行法為如來 所常行法, 說如來 所常行法為非 如來所常行法, 說非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 說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 說無罪為罪,說罪為無罪,說輕罪為重罪,說重罪為輕罪,說有餘罪 為無餘罪, 說無餘罪為有餘罪, 說粗罪為非粗罪, 說非粗罪為粗罪。 以此十八事,誘惑而行不共布薩,行不共自恣,行不共僧伽羯磨。
- (4) 和合僧,有比丘,說非法為非法,說法為法,說非律為非律,說 律為律,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說如來所說所言為如 來 所 說 所 言 , 說 非 如 來 所 常 行 法 為 非 如 來 所 常 行 法 , 說 如 來 所 常 行 法 為 如 來 所 常 行 法 , 說 非 如 來 所 制 為 非 如 來 所 制 , 說 如 來 所 制 為 如 來 所 制, 說無罪為無罪, 說罪為罪, 說輕罪為輕罪, 說重罪為重罪, 說有 餘罪為有餘罪, 說無餘罪為無餘罪, 說粗罪為粗罪, 說非粗罪為非粗 罪。以此十八事,不誘惑,不行不共布薩,不行不共自恣,不行不共 僧伽羯磨。([小品]VII5)

8. 18 威儀犍度 (Vatt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以十四類說明比丘的生活規則與威儀。

8.18.1 外來比丘

客比丘入寺應脱履,收傘蓋,找住寺比丘,洗足,飲水,拭足,敬禮年長比丘,令新參比丘敬禮,問臥處,廁所,飲用水,僧伽集會處及時間。

若精舍無人,應叩門,待須臾,取楔開門,從外窺看,若精舍有塵垢,清掃善淨之。曬臥坐具,設置原處,收藏缽牀後,衣收藏於壁內,隨風塵關閉窗户。清掃火堂廁所,注水於洗淨瓶。([小品]VIII1)

8.18.2 住寺比丘

住寺比丘見年長客比丘時,應設座,置洗足水,足臺,足布,迎接取缽衣,問要水嗎?以乾布擦履後以濕布拭之。敬禮年長客比丘,設臥坐處後告知他。應告有住、無住,親近處、非親近處,學地認定家。示廁所,飲用水,杖,應告僧伽集會處與時間。

若是新參比丘,坐而告之,此處置缽,此處置上衣,坐於此處,告洗用水,拭履布,令客比丘敬禮,示臥坐處。應告有住、無住,親近處、非親近處,學地認定家。示廁所,飲用水,杖,應告僧伽集會處與時間。(「小品]VIII 2)

8.18.3 遠行比丘

遠行比丘應收藏木具、土具,關閉窗户,託臥坐處而離去,無 比丘應託沙彌,無沙彌應託守園人,若無人,置牀四石上,以牀疊牀, 小牀疊小牀,臥坐具置於上方而去。精舍漏雨應修繕,或令人修,若 不能,應置牀於不漏處。若精舍皆漏雨,應將牀及臥坐具搬至村邑, 或令人搬。若不得,於露地置牀四石上,以牀疊牀,小牀疊小牀,臥 坐具置於上方,收藏木具、土具,以草葉覆之而去。([小品]VIII 3)

8.18.4 食堂

在僧園,若時至,應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带,疊纏僧伽梨,結 纽,洗缽,持缽,善緩入村邑。不得傍出而行於諸長老前。善覆身而 往屋內,善攝身而往屋內,眼向地而往屋內,不得偏舉衣而往屋內。 不得戲笑而往屋內,不得高聲而往屋內,不得搖身而往屋內,不得搖 臂而往屋內,不得搖頭而往屋內,不得又腰而往屋內,不得覆頭而往 屋內,不得蹲行而往屋內。應善覆身而坐於屋內,善攝身坐於屋內, 眼向地坐於屋內,不得偏舉衣坐於屋內,不得戲笑坐於屋內,不得搖 聲坐於屋內,不得搖身坐於屋內,不得搖臂坐於屋內,不得搖頭坐於 屋內,不得又腰坐於屋內,不得覆頭坐於屋內,不得抱肩坐於屋內, 不得推擠長老比丘而坐,不得奪新參比丘座,於屋內坐不得展僧伽梨。

受水時两手持缽而受之,將缽放下,善緩而善洗。若有受水者, 放下缽,注水於受水器,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 若無受水者,放下缽,注水於地上,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 或僧伽梨。

受飯两手持缽而受,留羹之空位。若有酥、油、加味物,長老 應說均等供給一切人,恭敬而受食,想念缽而受食,等羹而受食,受 不溢缽之食。一切人未全受飯,長老不得食。

應恭敬而進食,想念缽而進食,順次進食,等羹而進食,不得 將食物堆中央而食,不得欲得更多羹、加味物而以飯覆之,無病不得 為己乞羹飯而食,不得有嫌心而眺視他人之缽,不得作過大飯團,應 作圓團飯而食,不張口待飯,不得將手塞入口,不得含食語,不得將 飯擲入口中而食,不得弄散飯團而食,不得脹頰而食,不得摇手而食, 不得散落飯粒,不得吐舌而食,不得喳喳作聲食,不得吸汁出聲,不 得舐手而食,不得舔缽,不得舔唇,不得以污手拿飲水瓶。

一切人未食已,長老不得受水。受水時两手持缽而受之,將缽放下,善緩而善洗。若有受水者,放下缽,注水於受水器,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若無受水者,放下缽,注水於地上,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有飯粒的缽水,不得棄於屋内。

長老比丘於食堂隨喜(迴向功德),應有四、五位長老隨伴,若有事,應告次比丘而去。歸還時,新參比丘在前,長老比丘在後,善覆身而還,善攝身而還,眼向地而還,不得偏舉衣而還。不得戲笑

而還,不得高聲而還,不得搖身而還,不得搖臂而還,不得搖頭而還,不得叉腰而還,不得覆頭而還,不得蹲行而還。(「小品]VIII 4)

8.18.5 乞食

乞食比丘將入村邑,應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带,疊纏僧伽梨, 結纽,洗缽,持缽,善緩入村邑。不得傍出而行於諸長老前。善覆身 而往村邑,善攝身而往村邑,眼向地而往村邑,不得偏舉衣而往村邑。 不得戲笑而往村邑,不得高聲而往村邑,不得搖身而往村邑,不得搖 臂而往村邑,不得搖頭而往村邑,不得叉腰而往村邑,不得覆頭而往 村邑,不得蹲行而往村邑。

入施主家應視察由此入而由此出,不得急速入而急速出,不得立過遠,不得立過近。不得立甚久,不得甚速而還。立時觀察施主願與食或不願與食,若彼放下作務,從座而起,觸摩湯匙,或器皿,似欲與者,則仍站立。受施食時,以左手披僧伽梨,右手示缽,两手持缽而受施食,不得看施食者臉。應觀察欲與或不欲與羹,若似欲與,則仍站立。已受施食,應以僧伽梨覆缽,善緩而還。善覆身而還,善攝身而還,不得偏舉衣而還。不得戲笑而還,不得高聲而還,不得搖身而還,不得搖臂而還,不得搖頭而還,不得叉腰而還,不得覆頭而還,不得蹲行而還。

從村邑乞食先還者,應設牀座,備洗足水,足臺,足布,洗淨盛長食器,備飲用水及洗用水。從村邑乞食後還者,如有餘食,棄殘食於無青草處,或沈於無蟲水中。處理牀座,納洗足水,足臺,足布,洗淨盛長食器而收藏,納飲食,掃淨食堂。若有飲水瓶,用水瓶,洗淨它。([小品]VIII 5)

8.18.6 住阿蘭若

阿蘭若比丘晨起,缽放入袋而掛於肩,穿履,收藏木具、土具。關閉窗户。將入村邑,脱履,拍打,放入袋子掛於肩,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带,疊纏僧伽梨,不得蹲行而往村邑。

出村, 缽放入袋子掛於肩, 疊僧伽梨於頭上, 穿履而還, 備飲用水及洗用水, 火, 鑽火具, 杖, 學習部分星宿, 善巧於方位。 ([小品]VIII 6)

8.18.7 住 處

清掃精舍須先移出衣、缽、坐敷具、唾壺、靠板、褥、枕、牀、小牀、牀腳,搬出時不可摩擦門、楣。精舍有蜘蛛網,應視察而拂之。清掃窗及屋角。塗紅土的壁以濕布拭之,若黑色地有塵垢,以濕布拭之。若非工作地,灑水清掃之,塵垢集而棄一處。不得於比丘周圍、精舍周圍、飲用水周圍、洗用水周圍、庭院逆風處拍打臥坐具,應於風下處拍打臥坐具。

地上敷具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牀腳、牀、小牀 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搬入時不可摩擦門、楣。褥、枕、 坐敷具、唾壺、靠板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缽、衣收藏, 缽藏於牀下或牀後。缽不得置於露地。

有灰塵吹來,關閉窗户。寒時晝開暮閉之,暑時晝閉暮開之。 掃除僧房、門樓、勤行堂、火堂、廁所之灰塵。備飲用水及洗用水, 若灑瓶無水,應注水。

與年長比丘同一精舍住,若不白年長比丘不得與說示、質問、 讀誦、說法、點燈、熄燈、開窗、閉窗。與年長比丘同一經行處經行 時,不得踏彼僧伽梨的衣角。([小品]VIII 7)

8.18.8 暖房

暖房灰塵多時,當棄灰。清掃暖房。若地牀為灰塵所染,應清掃。應捻捏細麵,濕粘土,注水入水瓶。入暖房以粘土塗臉,前後披覆而入。不得推擠長老比丘而坐,不得拒新參比丘。在暖房應服侍長老比丘。出暖房取暖房臺,前後披覆而出。於水中,應服侍長老比丘。不得於長老比丘前或高處沐浴。浴已而出者應讓路於入者。後出暖房者,暖房若濕應洗之。應洗粘土瓶,收藏暖房臺,滅火,關門而出。(「小品]VIII8)

8.18.9 大便

大便已,應以水洗淨,不洗淨者堕惡作。([小品]VIII9)

8.18.10 廁房

順房不應隨長幼而入,行者堕惡作。往廁房,外立時應謦咳, 在內者亦應謦咳。衣掛於衣架衣繩上。應善緩入廁所,不得急遽入。 不得捲袍入,應立於安腳處捲袍。大便時不得呻吟,不得嚼楊枝,不 得於尿甕外大便,不得於尿甕外小便,不得於尿甕吐唾,不得以粗屎 橛擦刮,不得投屎橛於屎坑。應立於安腳處覆袍。不得急遽出。不得 捲袍出,應立於洗淨處之安脚處捲袍。洗淨不得作唼唼聲,水不得留 於洗淨盤。應立於洗淨處之安脚處覆袍。若廁房污穢,應洗。若屎橛 箱滿,應棄屎橛。若廁房為灰塵所污,應清掃。若地牀為灰塵所污, 應清掃。若灑瓶無水,應注水。(「小品]VIII 10)

8.18.11 弟子對待戒師

同大犍度 8.1.2 節。([小品]VIII 11)

8.18.12 戒師對待弟子

同大犍度 8.1.3 節。([小品]VIII 12)

8.18.13 侍者對待阿闍梨

同大犍度 8.1.2 節。(「小品]VIII 13)

8.18.14 依止師對待弟子

同大犍度 8.1.3 節。(「小品]VIII 14)

8. 19 遮 說 戒 犍 度 (Pātimokkha-thapan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二品,它規定覆藏罪的犯戒者不能參與誦戒,並制定 羯磨的行為參考。

8. 19. 1 提出遮說戒的情況

佛在舍衛城東園鹿子母講堂時,布薩日眾比丘圍繞世尊而坐,初夜,中夜,二次阿難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求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但世尊默然,後夜已過,將黎明時阿難又三請佛說戒,佛才說會中不清淨,目犍連將彼人捉臂逐出後再求佛說戒,於是佛說自今以後佛不行布薩,比丘眾自誦波羅提木叉。有罪者不得聞波羅提木叉,若有罪者不得聞波羅提木叉,即許遮止其人說戒。布薩日彼人現前時,應告僧伽:

「諸大德!請聽我言!某人有罪,我遮止彼說戒,彼人現前時, 不可誦波羅提木叉。」如是遮止。

非法遮說戒:有十:

- (1)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
- (2)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
- (3)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之故遮說戒。
- (4)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之故遮說戒。
- (5) 以無根波羅夷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僧殘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逸提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羅提提舍尼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惡作之故遮說戒。 說戒。
- (6)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之故遮說戒。
- (7) 以無根波羅夷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僧殘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偷蘭 遮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逸提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羅提提舍尼之故 遮說戒,以無根惡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惡說之故遮說戒。
- (8)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作之故遮說戒。
- (9)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不作之故遮說戒。

(10) 犯波羅夷者不坐於眾會,波羅夷說非未了,捨戒者不坐於眾會, 捨戒者非未了,隨順如法和合,不違逆如法和合,違逆如法和合說非 未了,於壞戒無見聞疑,於壞行無見聞疑,於壞見無見聞疑。

若無上述情况則為如法遮說戒。

8.19.2 遮說戒前詰難比丘的自我觀察

- (1) 是遮說戒的正確時間或不是正確時間。
- (2) 是實或不實。
- (3) 有利益或無利益。
- (4) 有得到如法如律同見相親之諸比丘支持或不支持。
- (5) 僧伽會因而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諍議而導至破僧或不會。

8.19.3 詰難比丘的自我心理

- (1) 我身行清淨嗎? 具足清淨、無瑕、無過之身行嗎? 我有這些嗎?
- (2) 我語行清淨嗎? 具足清淨、無瑕、無過之語行嗎? 我有這些嗎?
- (3) 我於同梵行者,有修無礙之慈心嗎?我有這些嗎?
- (4) 我有多聞、修持所聞、積集所聞嗎?於初善、中善、後善,具足 義理文句,讚歎純一清淨圓滿梵行,多聞持法,以憶語,以觀意,以 見而善通達嗎?我有這些嗎?
- (5) 我善審知、善分别、善轉、善依經文、善決擇两部波羅提木叉嗎? 我有這些嗎?

8.19.4 詰難比丘的自我思惟

- (1) 我於正確時間說不於不正確時間說。
- (2) 我以事實說不以不事實說。
- (3) 我以柔軟說不以粗暴說。
- (4) 我以有利益說不以無利益說。
- (5) 我以慈心說不以瞋心說。

8.19.5 對非法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 你於不正確時間說而不於正確時間說, 應追悔。
- (2) 具壽, 你以不事實說而不以事實說, 應追悔。
- (3) 具壽, 你以粗暴說而不以柔軟說, 應追悔。

- (4) 具壽, 你以無利益說而不以有利益說, 應追悔。
- (5) 具壽, 你以瞋心說而不以慈心說, 應追悔。

8.19.6 對非法被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 你於不正確時間被詰難而不於正確時間被詰難, 勿懊惱。
- (2) 具壽, 你被不事實詰難而不被事實詰難, 勿懊惱。
- (3) 具壽, 你被粗暴語詰難而不被柔軟語詰難, 勿懊惱。
- (4) 具壽, 你被無利益語詰難而不被有利益語詰難, 勿懊惱。
- (5) 具壽, 你被瞋心詰難而不被慈心詰難, 勿懊惱。

8.19.7 對如法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 你於正確時間詰難而不於不正確時間詰難, 勿追悔。
- (2) 具壽, 你以事實詰難而不以不事實詰難, 勿追悔。
- (3) 具壽, 你以柔軟詰難而不以粗暴詰難, 勿追悔。
- (4) 具壽, 你以有利益語詰難而不以無利益語詰難, 勿追悔。
- (5) 具壽, 你以慈心詰難而不以瞋心詰難, 勿追悔。

8.19.8 對如法被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 你於正確時間被詰難而不於不正確時間被詰難, 應追悔。
- (2) 具壽, 你被事實詰難而不被不事實詰難, 應追悔。
- (3) 具壽, 你被柔軟詰難而不被粗暴詰難, 應追悔。
- (4) 具壽, 你被有利益語詰難而不被無利益語詰難, 應追悔。
- (5) 具壽, 你被慈心詰難而不被瞋心詰難, 應追悔。

8.19.9 詰難比丘的作意

(1) 有慈悲,(2) 尋覓利益,(3) 有哀愍,(4) 超越罪,(5) 尊重律。

8.19.10 被詰難比丘應住之法

(1) 真實, (2) 無忿。

8. 20 比丘尼犍度 (Bhukkhunī-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敘述比丘尼的產生,佛除了教誨八敬法之外,還對比丘尼的僧團規定如下: (1)出家資格的限制。 (2)受戒方式。

- (3) 誦戒。(4) 懺罪。(5) 羯磨。(6) 滅静。(7) 禁誦戒。(8) 自恣。
- (9) 還俗。(10) 財物的處理。

對比丘尼的生活規定如下:

(1) 與比丘間的應對之道。(2) 衣著。(3) 威儀。(4) 日常生活規則。

8.20.1 比丘尼僧團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摩訶波閣波提瞿曇彌要求世尊給女人出家,她三次請求時世尊都不肯,她苦惱流淚而去。佛回到毘舍離的大林重閣精舍時,摩訶波閣波提瞿曇彌自己落髮,著袈裟衣,與許多釋迦女子步行向毘舍離的大林重閣,她身满塵埃,足腫,苦惱流淚。阿難問明原因,以此白佛,世尊仍不允許。阿難於是問佛女人出家者能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嗎?佛言能,於是阿難求佛允許女人出家,佛就訂八敬法為女人受具足戒。摩訶波閣波提瞿曇彌於是以此八敬法而得具足戒。

八敬法:

- (1) 比丘尼雖受具足戒百歲,應敬禮迎送合掌恭敬今日受具足戒之比丘。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2) 比丘尼不得住無比丘之住處。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3) 比丘尼每半月應向比丘眾請二法,問布薩及往教誡。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4) 比丘尼若雨安居已,於两眾依見聞疑三事當行自恣。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5) 比丘尼若犯尊法,於两眾半月應行摩那埵。尊敬尊重、奉行讚歎 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6) 式叉摩那於二年學六法,學已於两眾當請具足戒。尊敬尊重、奉 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7) 比丘尼不論何事由不得罵詈、誹謗比丘。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 盡形壽不得犯。

(8) 比丘尼不可訓誡比丘, 比丘可訓誡比丘尼。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 盡形壽不得犯。

佛語阿難說若女人不於如來正法律出家,梵行久住,正法住一千年,今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正法住五百年。如女多男少之家,盗賊易侵入,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如成熟之稻田,生白黴病時,稻田不久住,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如成熟的甘蔗田,生莤黴病時,甘蔗田不久住,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阿難!為使大池之水不氾濫,而豫設防堤,如此,如來為諸比丘尼豫制八敬法,盡形壽令不得犯。

瞿曇彌向世尊請求許比丘、比丘尼俱,隨長幼而敬禮、迎送、 合掌、恭敬。佛以此因緣告諸比丘:「諸比丘!於女人不得敬禮、迎 送、合掌、恭敬。行者堕惡作。」

瞿曇彌問佛學處;世尊說與比丘共同之學處,如比丘之所學而修習;與比丘不共同之學處,隨所制之學處而修習。

瞿曇彌請佛略說教法; 世尊說若你所知之法; 此法資長貪欲而不資長離貪, 資長繫縛而不資長離縛, 資長積集而不資長損減, 資長多欲而不資長少欲, 資長不滿足而不資長滿足, 資長聚會而不資長閑寂, 資長懈怠而不資長精勤, 資長難養而不資長易養, 則應知為非法、非律、非師教。

若你所知之法;此法資長離貪而不資長貪欲,資長離縛而不資 長繋縛,資長損減而不資長積集,資長少欲而不資長多欲,資長滿足 而不資長不滿足,資長閑寂而不資長聚會,資長精勤而不資長懈怠, 資長易養而不資長難養,則應知為是法、是律、是師教。

两部僧團的關係:

- (1) 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誦者堕惡作。許諸比丘教 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
- (2) 諸比丘不得受納諸比丘尼之罪,受納者堕惡作。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受納罪。
- (3) 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行者堕惡作。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行羯磨。
- (4) 許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
- (5) 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定羯磨。

- (6) 許諸比丘委任諸比丘尼,令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
- (7) 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律。([小品]X 11)

8.20.2 教誡、布薩及自恣

比丘不允許(堕惡作):不得與受遮止教誠尼行布薩,不得與 受遮止教誠尼滅諍事,遮止教誠不得遊行,愚昧者不得與受遮止教誠, 不得無因遮止教誠,遮止教誠不與決定,不得不行教誠(除愚癡、生 病、遠行),不得不盡責任教誠,不得與比丘尼約而不往。

比丘尼不允許(堕惡作):不往受教誡(犯尼律波逸提58), 不得全往受教誡(許二、三位比丘尼)。於食堂不隨長幼、餘者隨來 次序。其他一切處隨長幼而遮。妨礙比丘布薩,若交談犯惡作。乘車, 除病。住阿蘭若。

比丘尼請教誠: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禮比丘足,胡跪,合掌,應如是唱言:「尊者!比丘尼眾禮比丘眾足,欲乞受教誡,令比丘尼眾得受教誡!」彼比丘至說戒處,應如是唱言:「尊者!比丘尼眾禮比丘眾足,欲乞受教誡,令比丘尼眾得受教誡。」說戒者應言:「有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耶?」若有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說戒者應言:「某甲比丘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比丘尼眾應往彼處。」若無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說戒者應言:「何具壽能教誡諸比丘尼耶?」若有能教誡比丘尼而八分具足者,選任而後應言:「某甲比丘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比丘尼眾應往彼處。」若無能教誡比丘尼者,說戒者應言:「無能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之比丘,比丘尼眾應謹慎而精進。」

自恣:不行自恣犯比丘尼波逸提57及八敬法第四。自恣已不向 比丘眾自恣犯八敬法第三。不得與比丘同行自恣,犯惡作。於當日自 恣,翌日於比丘眾自恣。

應選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諸大姊!請聽我言! 若僧伽機熟者,僧伽選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此 乃表白。 「諸大姊!請聽我言!僧伽選某甲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選某甲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諸大姊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選某甲比丘尼,已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諸大姊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彼當選之比丘尼,率比丘尼眾至比丘眾處,偏袒上衣,禮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比丘尼眾依見、聞、疑向比丘眾自恣。比丘眾請哀愍比丘尼眾而說,見罪則當懺悔。二次 三次 見罪則當懺悔。」([小品]X 19)

8.20.3 威儀

比丘不允許(堕惡作):以污水灑比丘尼(罰不得受尼禮敬), 露身露腿露生支示比丘尼(罰不得受尼禮敬),以粗語與比丘尼交往 (罰不得受尼禮敬)。

比丘尼不允許(堕惡作):以污水灑比丘(罰禁入精舍),罰 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露身露乳露腿露生支示比丘(罰禁 入精舍),罰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以粗語與比丘交往 (罰禁入精舍),罰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蓄長帶,帶撓 脇, 竹布撓脇, 皮布撓脇, 白布撓脇, 白布條撓脇, 褶白布撓脇, 朱 羅布撓脇,朱羅條撓脇,褶朱羅撓脇,絲條撓脇,褶絲條撓脇。牛脛 骨令摩擦背, 牛顎骨令摩擦背、手、手背、足、足背、腿、臉、齒齦。 塗臉,摩擦臉,粉飾臉,雄黄彩飾臉,染臉,染四肢,染四肢及臉。 刺青, 黥面, 窺窗外, 伸半身出門外。令演舞蹈, 蓄淫女, 設酒鋪, 設 肉 肆 , 營 市 肆 , 行 金 融 , 行 商 賈 , 蓄 奴 , 蓄 賤 女 , 蓄 僕 , 蓄 婢 , 蓄 畜類, 賣蔬菜, 持刀欛。著全青衣, 全黄衣, 全紅衣, 全茜色衣, 全 黑衣,全紅藍衣,全落葉色衣,無用斷片緣衣,有長緣衣,有華緣衣, 有蛇首緣衣, 襯衣, 樹皮衣。衝撞比丘, 缽中置胎, 缽不示比丘, 覆 缽而示底,不以缽中飲食物款待比丘,瞻視街道上男根,將施主施食 與他 人 , 有 月 忌 坐 臥 有 覆 床 , 有 月 忌 坐 臥 有 覆 小 床 , 無 月 忌 持 腰 紐 (褌襠及腰紐以帶繫腿)。不受男人敬禮、剪髮、剪爪、療瘡。全跏 跌坐。 廁房大便(許於上開下覆處大便。) 用細麵沐浴。用香氣粘土 沐浴。於暖房沐浴。逆水沐浴。非渡處沐浴。男人渡處沐浴。

8.20.4 受具足戒

於尼眾受具應問二十四障法:汝非無相女耶?非少相女耶?非 無月水女耶?非常月水女耶?非恆布女耶?非漏水女耶?非長崛女耶? 非黄門女耶?非出两邊女耶?非壞根女耶?非二根女耶?汝有癩、廱、 白癩、肺病、癲狂之病耶?汝是人耶?是女人耶?自在耶?無負債耶? 非王臣耶?父母許耶?夫許耶?滿二十歲耶?缽、衣圓滿耶?何名耶? 和尚尼之名為何耶?

比丘尼受一部具足戒,清淨已,許於比丘眾授具足戒。淫女半 迦尸受使而授具足戒,式叉摩那,沙彌尼得受使,愚癡暗昧女不得受使。(「小品]XI 17,22)

8. 21 五百犍度 (Pañca-satika-kkhandhaka)

這是敘述佛滅後第一次經典結集的經過。這次的結集是在王舍城,雨安居期間由五百羅漢以問答方式結集的。它是由大迦葉主持,優婆離背誦比丘、比丘尼二部律藏,阿難背誦五部尼柯耶的經典。這次的結集並沒有「論」。

本犍度提到小小戒可捨的問題,因為阿難沒問佛,諸說不一,摩訶迦葉(大迦葉)說比丘之戒是和在家眾有關,在家眾也明瞭比丘什麽應做,什麽不應做,若捨小小戒,他們會說佛為他們比丘所制之戒,已在佛般涅槃之後如煙散了。師在時學戒,師不在時就不學戒。因此摩訶迦葉說僧伽未制不得制,已制不得壞,随所制之戒而持住。(「小品]XI 1.9)

8. 22 七百 犍度 (Sutta-satik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二品。這是敘述佛滅後一百年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的事件。當時一位遊行到毗舍離的耶舍比丘見到當地的比丘接受金銀,便予以訶責,毗舍離的比丘不服,擬下意羯磨檢舉耶舍,於是耶舍請來波利城和阿槃提的比丘,並請求有一百二十年戒臘的離婆多長老主持,結果判定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這十事是:

(1) 儲存鹽於器中非法, 犯波逸提38。

- (2) 日影過兩指吃食物非法,犯波逸提37。
- (3) 吃完後,已迴向,再吃,而且不是吃剩下的食物非法,犯波逸提35。
- (4) 同一範圍(三由旬, yojana, 33.6公里內)的比丘各自布薩非法, 犯[大品][誦戒犍度]8.3。
- (5) 少數比丘自行羯磨後,要求僧團承認羯磨的結果是非法,别眾羯磨,犯[大品][膽波犍度]3.5。
- (6) 依隨戒師和依止師不合律的行為非法。
- (7) 午餐後吃快要凝固的乳品非法, 犯波逸提35。
- (8) 喝正在發酵的飲料(闍樓伽酒)非法,犯波逸提51。
- (9) 坐具沒加邊緣非法,犯波逸提89。
- (10) 接受金銀非法, 犯尼薩耆波逸提18。([小品]XII 1)